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15座1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家具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正相关，公司生产的家具产品用于民用生活性消费，虽然一定程度的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但相对来说传导过程较长，对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度为中等水平，与工业消费品相比，不会因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从家具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性判断，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为宏观经济增长的减速而直接对应减速。但是，若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房地产市场的衰退，则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家具产品的销售。

（二）国外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风险

我国家具出口过分依赖于 OEM（贴牌生产），较少实行 ODM（自主设计制造）和 OBM（自创品牌）经营模式，绝大部分出口家具价格仅为欧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的 1/3 至 1/2，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出口家具实施反倾销的把柄。如 2012 年美国对中国板式家具的反倾销申诉，欧盟家具制造商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对中国软垫沙发、坐椅等家具反倾销申诉等。此外，欧美发达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家具产品绿色贸易壁垒措施，如 2011 年 7 月 1 日，《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在美国全面实施，严格限制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量；2012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输美木制工艺品最终法案》，修订的“特定条件”大幅提高了我国输美木制工艺品的准入门槛；2013 年，欧盟禁止非法木材进口和交易的法案实施，要求进口商自述木材来源的合法性，部分经销商要求出口企业提供具有森林认证（FSC）的家具产品。层出不穷的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措施提高了我国家具企业的运营成本，一定程度的抑制了我国家具出口。

（三）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近年来，为抑制房地产市场过热，遏制投机需求，房地产销售价格，国家先

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2014年4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0年9月份下发《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275号)，要求商业银行严格执行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及贷款利率等相关政策，明确暂停发放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坚决遏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2013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五条”，提出继续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虽然家具消费的目标客户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群体，但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起的房价波动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对房价走势持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从而一定程度的影响到家具消费。

(四) 创新和人才缺失风险

家具市场普遍的“克隆”现象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家具行业自律不足、竞争无序的现状，如果公司热卖的产品受到竞争对手模仿，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克隆”现象高也反映了国内家具制造业缺乏成熟的设计人才，许多家具设计师只是从事简单图纸绘制工作的制图师，缺乏独特的设计理念，行业内知名品牌寥寥无几。多数家具企业尤其是中小型家具企业只是粗放的发展加工生产能力，忽视对品牌塑造和研发设计的投入，品牌溢价和产品附加值占比不高，行业利润率偏低。设计人才的匮乏和创新能力的缺失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家具行业转型升级的瓶颈。

(五) 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自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制品加大。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也逐渐减少，出于资源和环境保护，多个木材出口国相继开始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国内劳动力价格节节攀升。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上行进一步增加了家具企业的成本压力，虽然我国相较于意大利、德国、美国的欧美传统家具生产大国仍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但相对于越南、马来西亚、巴西但森林资源丰富、

劳动力更加低廉的国家已处于成本劣势，世界家具产业集群已开始出现向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二次转移的现象。

(六) 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易导致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林创举持有公司 1,6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股东徐丽持有公司 4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林创举和徐丽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系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安排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治理制度未能规范执行、内控制度有效性不足，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资金拆借的法律风险

2014 年 11 月，由于流动资金富余，公司先后与 10 家供应商签订了《短期拆借合同》，共计向供应商出借资金 12,944,313 元，借款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根据《贷款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经营贷款业务，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资金拆借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该等资金拆借的发生系因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公司及管理层已经充分认识到资金拆借的违规性，承诺不再出现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承担全额补偿责任。鉴于公司该等资金拆借行为系出于提高货币资金利用率的考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供应商已全部还清借款，双方就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争议，该等资金拆借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自然人股东未申报和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改时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3,157,386.92 元(包括实收资本 2,070 万元、盈余公积 17,831.10 元、未分配利润 2,439,555.82 元)折合为 2,07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70 万元，留存收益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未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现行法律法规及国税总局的相关规定仅对留

存收益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有明确规定，并未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应视同向股东作了股息、红利分配，从而自然人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实质和股东认缴股份公司股份的出资来源来看，实质上是股东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该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留存收益全额分配给股东，自然人股东应就分配的留存收益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就该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鉴于相关自然人股东林创举、徐丽已书面承诺，就上述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事宜，如税务主管机关后续向其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其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如公司已代缴，其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如公司因此遭受处罚、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自然人股东未申报和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应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9,593.25 元、83,190,386.70 元、128,548,885.98 元，净利润分别为-383,663.70 元，569,174.75 元，5,211,036.95 元，报告期内上升势头迅猛。但是，公司还处于初创阶段，对行业的理解、对市场的把握还有待考验，不排除存在公司未来不可持续获得较快增速的风险。

(十) 应收账款不断扩大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35,558.99 元、37,352,919.71 元、27,529,098.68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50.08 %、31.33%，占比及绝对金额趋势都是逐年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金额的上升，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十一) 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11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96.79%、77.81%、68.54%。尽管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显示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都有改善，但接近 70%的负债率仍是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1 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都超过了 99%。此情况主要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而造成的。公司目前专注于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出口。如果公司不注意终端客户的培育，可能会被贸易公司抢占了渠道，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不高的风险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员虽然具有丰富的行业及公司管理经验，但学历程度相对不高，可能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发生了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不稳定也会给公司造成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股票挂牌情况	4
三、 股权结构.....	5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 业务情况.....	39
五、 公司的经营模式.....	4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6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3
八、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五、 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八、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3
九、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四、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3

五、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82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2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84
十、 风险因素	18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莞市葫芦堡家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葫芦堡股份	指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葫芦堡家具	指	东莞市葫芦堡家具有限公司
葫芦堡动漫	指	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榴花艺术	指	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
必壮文化	指	东莞市必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华农民银行	指	泰国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指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6日审议通过的《广东葫

		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070万元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15座101

组织机构代码：56664076-0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684050

传真：0769-23079694

网址：<http://www.hulubao.cn>

董事会秘书：刘鼎泉

公司邮箱：liudingquan@hulubao.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中的“C2110木质家具制造”。

二、 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7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 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2,0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徐丽：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所持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林创举、董事兼总经理徐丽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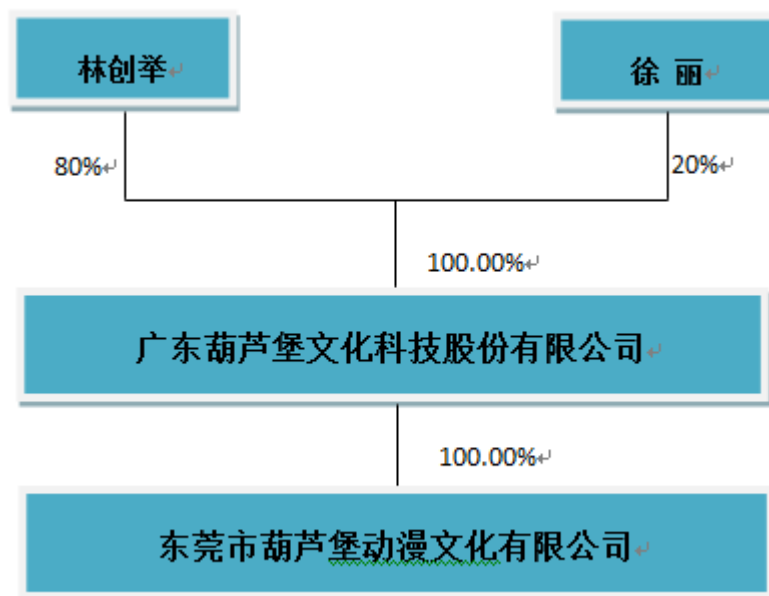
4.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股份 转让数量(万股)
1	林创举	境内自然人	1,656	80.00	0
2	徐丽	境内自然人	414	20.00	0
	合计		2,070	100.00	0

三、 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堡动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 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情况
1	林创举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56	80.00	否
2	徐丽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14	20.00	否
	合计	-	-	2,070	100.00	-

林创举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徐丽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创举先生与徐丽女士系夫妻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林创举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徐丽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林创举与徐丽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林创举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

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成立起至 2012 年 5 月，公司由林创举持股 80%，林文快持股 20%，且期间由林创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创举。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原股东林文快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徐丽，徐丽与公司股东林创举系夫妻关系，且转让完成后，双方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后投票一致。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2014 年 10 月 25 日，林创举和徐丽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问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据此，林创举、徐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且构成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共同控制，系本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成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创举，自 2012 年 5 月 19 日至今，林创举、徐丽夫妇系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创举变更为林创举夫妇后，林创举担任公司董事长，在管理分工上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政策；徐丽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林创举基于其控股地位及与其配偶徐丽的一致行动协议，仍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创举变更为林创举夫妇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26 日，林创举与林文快签署《东莞市葫芦堡家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葫芦堡家具，注册资本 130 万元，其中，林创举以货币出资 104 万元，林文快以货币出资 26 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协诚验字(2010)第 22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葫芦堡家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元，其中，林创举出资 104 万元，林文快出资 2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952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莞长路牛山路段埗头新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创举，注册资本 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家具”，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创举	104	104	货币	80.00
2	林文快	26	26	货币	20.00
合计		130	130		100.00

2)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文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共2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丽，公司股东由林创举、林文快变更为林创举、徐丽。同日，公司股东林创举、徐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8日，林文快与徐丽签署《东莞市葫芦堡家具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林文快将所持葫芦堡家具20%的股权共26万元出资以26万元转让给徐丽，徐丽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并在合同订立15日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2012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创举	104	104	货币	80.00
2	徐丽	26	26	货币	20.00
合计		130	130		100.00

3)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变更为1,130万元，由股东林创举出资800万元，股东徐丽出资200万元。变更后股东林创举出资9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股东徐丽出资2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2014年1月6日，股东林创举、徐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日，东莞市万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万思特验字(2014)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创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徐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2014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创举	904	904	货币	80.00
2	徐丽	226	226	货币	20.00
合计		1,130	1,130		100.00

4)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创举增加投资752万元，徐丽增加投资188万元；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30万元变更为2,070万元。同日，股东林创举、徐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1日，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诚琅验字(2014)第A6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创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2万元、徐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创举	1,656	1,656	货币	80.00

2	徐丽	414	414	货币	20.00
合计		2,070	2,070		100.00

5)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450010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157,386.92元。

2014年9月23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PD0264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有限公司账面值为2,315.74万元，评估值为2,469.33万元，增值率6.63%。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157,386.92元为基础，按1:0.8939的比例折合股份2,070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2,457,386.9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股东林创举与徐丽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即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157,386.92元折合为2,07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林创举以持有的有限公司80%的股权折合股份公司1,656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0%，徐丽以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折合股份公司414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0%。

2014年9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21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4日，

葫芦堡股份（筹）的实收资本为 2,070 万元，各股东根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3,157,386.92 元，按照 1: 0.8939 比例折合 2,070 万股，其余 2,457,386.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实收资本共 2,07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创举	1,656	净资产折股	80.00
2	徐丽	414	净资产折股	20.00
	总计	2,070		100.00

股份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葫芦堡动漫，除此之外，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单位。

1. 葫芦堡动漫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八一路旁顺景楼三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创举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30 万元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制作；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工艺品；动漫产品品牌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葫芦堡股份持股 100%

2. 葫芦堡动漫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3 年 5 月，葫芦堡动漫设立

2013 年 5 月 6 日，林创举与李锐签署《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葫芦堡动漫，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林创举以货币出资 7 万元，李锐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3 年 5 月 9 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13]210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葫芦堡动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其中，林创举出资 7 万元，李锐出资 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葫芦堡动漫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598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葫芦堡动漫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创举	7	7	货币	70.00

2	林文快	3	3	货币	30.00
合计		10	10		100.00

2) 2013年6月，葫芦堡动漫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葫芦堡动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30万元；同意林创举以货币增资364万元，李锐以货币增资156万元，变更后林创举实缴出资3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锐实缴出资1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14年6月4日，股东林创举、李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葫芦堡动漫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5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联验字(2013)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5日，葫芦堡动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0万元，其中，林创举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64万元，李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2013年6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葫芦堡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创举	371	371	货币	70.00
2	李锐	159	159	货币	30.00
合计		530	530		100.00

3) 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8日，葫芦堡动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创举将持有公司70%的股权共371万元的出资以367.37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葫芦堡家具；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新章程，同时废止旧章程。同日，葫芦堡动漫启用了新章程。

2013年12月28日，林创举与葫芦堡家具签署了《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创举将持有的葫芦堡动漫 70%的股权共 371 万元出资额，以 367.3758 万元转让给葫芦堡家具，葫芦堡家具在合同订立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葫芦堡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葫芦堡家具	371	371	货币	70.00
2	李锐	159	159	货币	30.00
合计		530	530		100.00

4)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葫芦堡动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锐将持有葫芦堡动漫 30%的股权共 159 万元的出资以 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葫芦堡股份；同意葫芦堡动漫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葫芦堡动漫重新制定新章程，自新章程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旧章程。同日，葫芦堡动漫启用了新章程。

2015 年 1 月 5 日，李锐与葫芦堡股份签署了《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锐将持有的葫芦堡动漫 30%的股权共 159 万元出资额，以 159 万元转让给葫芦堡股份，葫芦堡股份在合同订立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葫芦堡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葫芦堡股份	530	530	货币	100.00
合计		530	530		100.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1) 林创举：公司董事长，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人文科学院EMBA。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榴花艺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葫芦堡股份董事长。

2) 徐丽：公司董事，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仁寿中学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榴花艺术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葫芦股份总经理。

3) 刘鼎泉：公司董事，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广州盛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广州盈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9月至今，葫芦堡股份董事会秘书。

4) 刘祎宁：公司董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建筑大学、日本东方国际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东莞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东莞温斯帝寝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葫芦堡股份销售总监。

5) 邱天：公司董事，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仁寿卫校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榴花艺术仓库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葫芦堡家具采购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葫芦堡家具生产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葫芦堡股份生产部厂长。

2. 公司监事

1) 张归鹏：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饶平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1月至2014年2月，深圳市明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东莞市蓝竹进

出口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 胡敦平：公司监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钱江艺术品（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榴花艺术开发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葫芦堡股份开发部经理。

3) 陈美凤：公司监事，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郴州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东莞永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5月至今，葫芦堡股份采购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徐丽女士：2012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2) 胡久样先生：201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2月至2010年10月，东莞创富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东莞富安鸿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葫芦堡股份副总经理。

3) 周春风女士：2015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东莞市铭恒电子厂会计文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东莞优创家具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榴花艺术财务经理。

4) 刘鼎泉先生：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创举	1,656	80.00	董事长
2	徐丽	414	20.00	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2,070	100	-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4]G14002120038），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28,548,885.98	83,190,386.70	19,119,593.25
净利润（元）	5,211,036.95	569,174.75	-383,66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514.60	569,174.75	-383,66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4,596.81	503,575.55	-403,22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20,074.46	505,872.03	-397,104.23
毛利率	18.04%	19.21%	15.20%
净资产收益率	18.93%	58.74%	-4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7%	52.21%	-4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3.78	7.03
存货周转率	9.19	8.52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44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6,187.85	-15,552,747.18	-2,548,06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1.38	-1.96
总资产（元）	87,876,726.12	74,585,523.34	21,315,792.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46,201.97	16,553,491.01	684,31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6,173,825.62	16,553,491.01	684,316.26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46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6	1.46	0.53
资产负债率	68.54%	77.81%	96.79%
流动比率	0.99	1.13	0.68
速动比率	0.75	0.84	0.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源

项目小组成员：陈瑜、姜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锦凯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楼

联系电话：020-38102711/85277000

传真：020-85238573/85277002

经办律师：张之珂、李立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国荃、张静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梁瑞莹、曾永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 8058058

传真： 010-5937882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舞台灯光设备；文艺创作；动漫设计与制作；文化创意工程策划；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设计；产销、加工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儿童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动漫形象授权及动漫形象设计、制作，将动漫文化、形象与青少年儿童家具相融合，公司并在国际上首创艺术彩绘面板，将艺术彩绘导入青少年儿童家具的整体设计与创新，研发、生产面向青少年儿童的动漫系列家具产品。

现阶段公司实际开展的主体业务为产销家具，但公司计划开展且在未来逐步拓展动漫设计与制作、文化创意、网络科技等文化科技类业务。基于公司实施由传统家具制造业逐步向文化科技产业转型的经营战略需求，公司申请了上述经营范围，并相应申请公司名称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成部分由“家具”变更为“文化科技”，且已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区别于传统家具制造企业，公司注重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将自主设计的动漫形象融入家具产品的风格设计，自主研发低甲醛、高环保、高耐磨、高清影印的差异化家具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16 项动漫作品的著作权和 5 项实用新型及 8 项正在申请专利（4 项实用新型和 4 项发明专利），且公司正在开展网络营销，未来拟涉足网络科技领域，公司由传统家具制造企业向文化科技企业转型的经营战略已取得初步成效。虽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实质，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但源于公司家具产品的设计文化和产品产销中的科技含量，公司名称中的“文化科技”字样与公司产品/业务特点及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发

展趋势具有关联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青少年儿童家具主要有床、床头柜、衣柜、书柜、桌椅、婴儿床、妆柜、试衣镜、衣帽架、斗柜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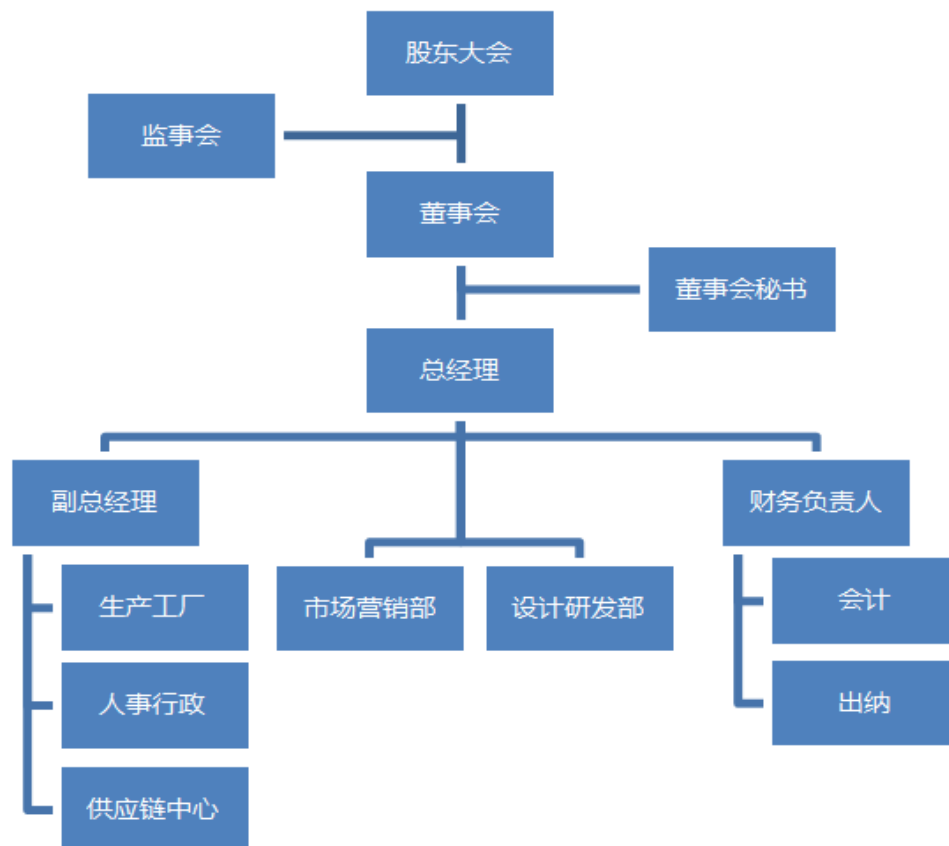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外观图示	产品用途及特点
1	床		利用高清影像+烤瓷漆技术，将各种动漫/卡通元素植入床头床尾面板，营造梦幻、温馨的睡眠环境，给青少年儿童带来全新的视觉享受和优质的睡眠。部分型号的产品在床头加装 LED 灯、智能音响条等电子配件，产品板材通过去甲醛处理，安全环保。
2	床头柜		产品造型及图案多样化，但结构简易，易安装；同时，配置了“能够替换装饰图片且不易损坏”的趣味把手。
3	衣柜		利用高清影像+烤瓷漆技术，将各种动漫/卡通元素植入衣柜面板，同时，配置了“能够替换装饰图片且不易损坏”的趣味把手，产品板材通过去甲醛处理，安全环保。
4	书柜		产品造型及图案多样化，但结构简易，易安装；多样化的图案色彩、动漫/卡通形象，让原本功能单一的书柜成为了儿童房的一个亮点。
5	书桌		结合人体功能学原理，合理布局桌面与储物架的高度和各功能板块；同时，部分型号的产品加装了 LED 灯、智能音响条等电子配件；产品造型及图案多样化。

6	凳子		<p>椅子靠背弯度及可调高低的座板，均充分利用人体功能学原理；椅子颜色配套风格一致的书桌，促使青少年儿童以愉悦、舒畅的心情学习。</p>
7	婴儿床		<p>供低龄宝宝（一般 2 岁内）尝试独睡的专用床，对母亲和宝宝的睡眠质量都有不错的保证；产品造型及图案多样化，但结构简易，易安装；此外，产品板材通过去甲醛处理，对低龄宝宝、产后妈妈安全可靠。</p>
8	车仔床		<p>供低龄宝宝（一般 2-4 岁）尝试独睡的专用床，外观沿用轿车形象设计，梦幻太空和车身造型完美结合，对培养宝宝的创新思维有一定帮助；同时，造型、图案、色彩等均可实现多样化，结构简易，易安装；产品板材通过去甲醛处理，对低龄宝宝安全可靠。</p>
9	试衣镜		<p>摒弃了传统试衣镜的造型，集合了试衣镜、储物柜、衣帽架等功能于一体，节省空间，使用方便；镜框角无缝拼接；图案、色彩均可实现多样化；结构简易，易安装。</p>
10	衣帽架		<p>产品造型充满艺术的形态，图案、色彩多样化，美观又实用、易安装；实木颗粒压缩制作的底板，有效增加了地盘的重量，百分百与地面接触，结构牢固。</p>
11	妆柜		<p>集妆镜、储物柜于一体的妆柜，采用优质三节滚珠导轨，推拉顺畅无阻，同时配置超强的储物功能；储物柜面板图案、色彩可多样化，配置了“能够替换装饰图片且不易损坏”的趣味把手。</p>
12	斗柜		<p>造型及图案、色彩多样化；结构简易，易安装；可用于储存杂物用品、玩具等；多彩的抽屉面板，便于物品有效分类存放，培养儿童养成自觉整理房间的生活习惯。</p>

13	圆桌套装		利用高清影像+烤瓷漆技术，将各种动漫/卡通元素植入圆桌和凳子的面板；同时，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尺寸，坐感舒适，可供儿童在家就餐、读书学习、手工制作、游戏等。
14	城堡床		多功能游戏城堡床，外观沿用城堡形象设计，造型及图案、色彩多样化；可分拆式的滑梯设计，灵活适应儿童房有限的空间；3D造型装饰设计，既满足儿童的睡眠基本需求，同时兼顾游戏、亲子互动等趣味功能。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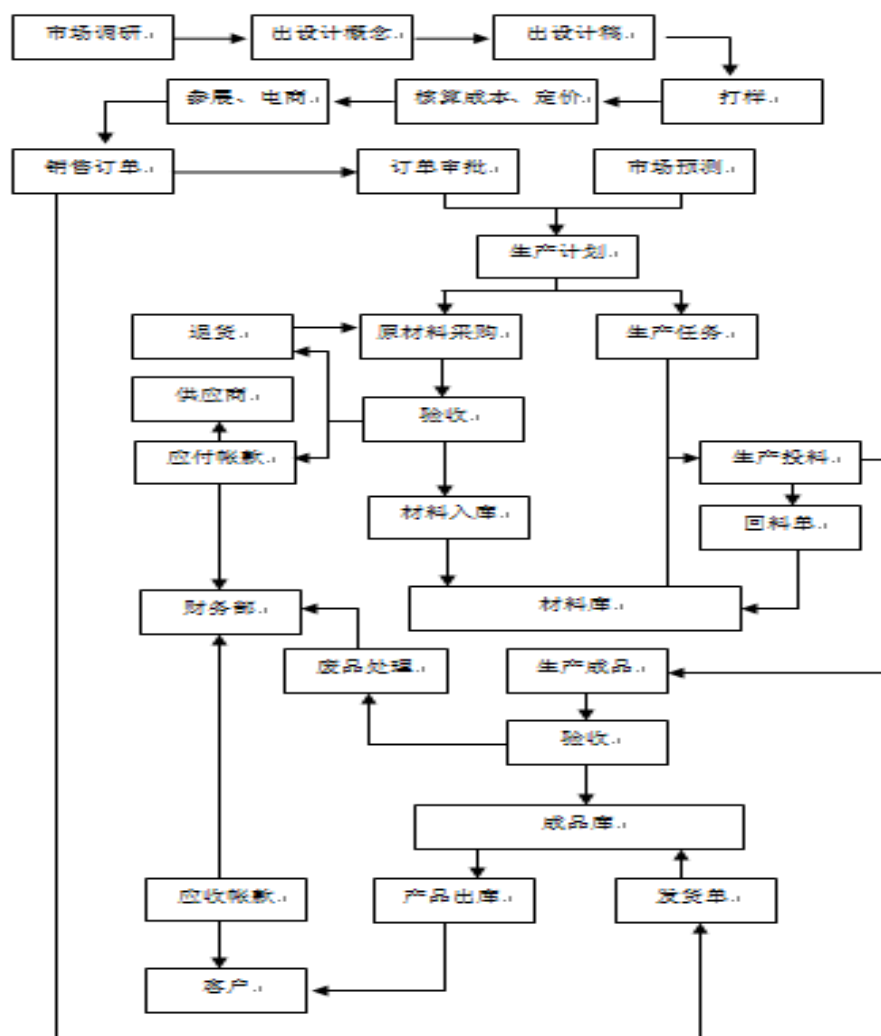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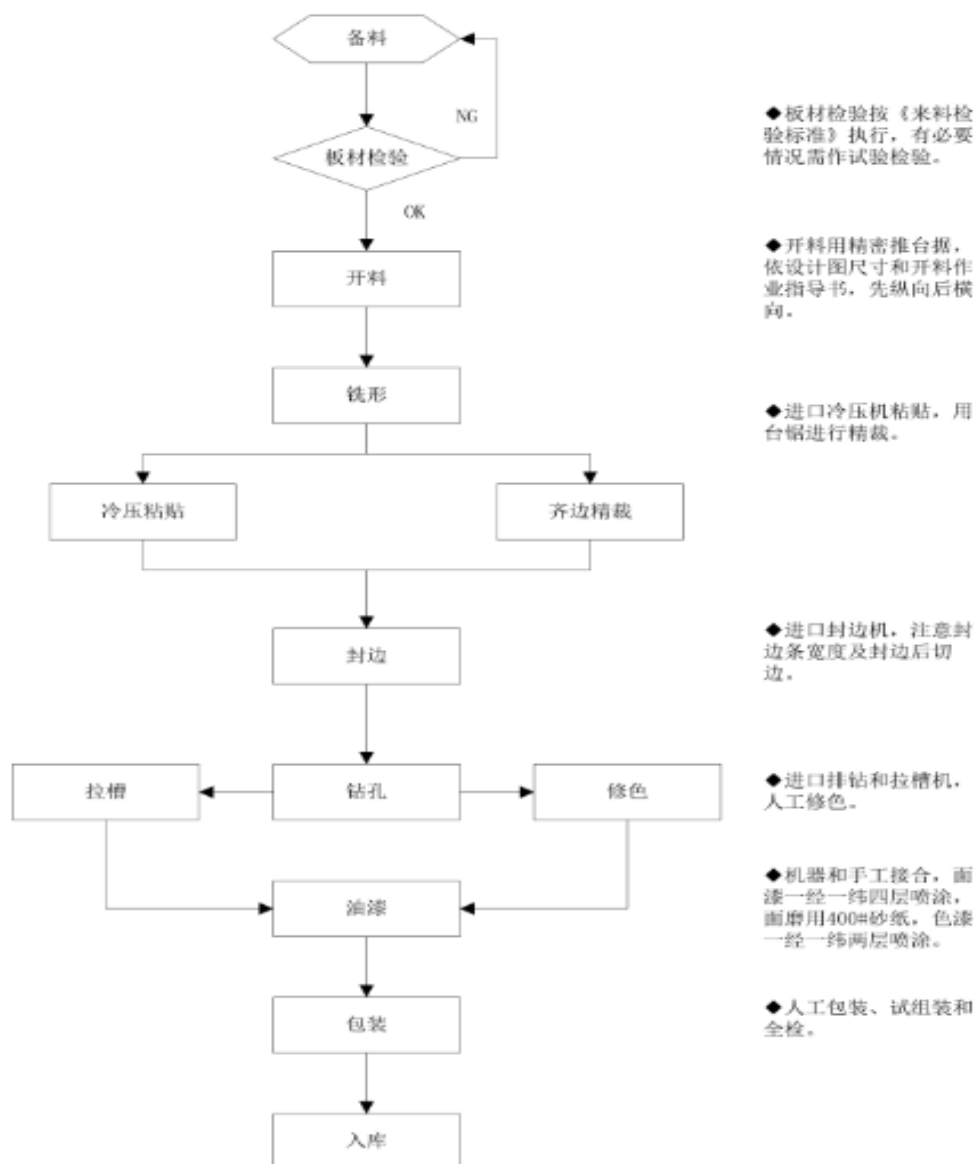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涵盖市场调研、研发设计、订单审批、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成品生产、组装出货、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对家具行业的产品性能、设计风格、销售情况、客户需求等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家具产品并通过展览会及电商平台等方式进行展示、宣传。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开展订单评审，根据订单受理情况及市场预测安排生产任务及原材料采购。公司产品采取“集成-分段式”的生产模式，将家具产品通用件进行单件分解，按标准化对通用件进行设计、生产、供应、包装，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非通用件，通用件和非通用件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最终组装成标准成品并出货，客户在收到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付款。

2.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家具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主要流程说明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 一种由内到外速干 UV 漆（行业俗称“陶瓷漆”）

现有技术中，涂在板材等材质表面的 UV 漆在紫外光线照射会干燥固化，相对传统油漆而言，UV 漆的固化时间较短，但是，由于目前油漆配方的问题，油漆的干燥过程都是由外到内逐渐干燥的，油漆在干燥过程中会缓慢释放出各种挥

发性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另外，内层的油漆受到外层油漆的阻挡和影响，包括对紫外光线的阻隔以及对挥发性物质的阻隔，致使内层油漆干燥耗时较长，加工效率低，生产成本低。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本技术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由内到外速干 UV 漆，改进了油漆配方，油漆从内到外快速干燥，无废气排放，干燥速度快，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本技术涉及的由内到外速干 UV 漆包括以下重量比例的成分：0.5~2%低温陶瓷釉粉、0.5~2%低温玻璃粉、0.5~3%光引发剂、0.5~2%反应性稀释剂、0.1~3%过氧化二异丙苯、0.1~1%二月桂酸二丁基锡或辛酸亚锡，余量为 UV 漆。

2. 一种去甲醛的板材环保上漆工艺

现有技术中，板材上漆工艺是通过喷涂上漆或滚涂上漆在木板的表面上附着一层油漆，木板的标准规格为 1.2X2.4 米，对于这种标准规格的板材，上漆难度较大，并且油漆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大量的有毒挥发性物质，包括甲醛、氨和苯。板材在上漆后，板材表面的油漆仍含有较大量的有毒挥发性物质，现有工艺无法快速祛除残留在板材上的有毒挥发性物质。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本技术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快速去除残留在板材上的甲醛、氨和苯等有毒挥发性物质的工艺。本技术通过上漆步骤、低温流平步骤、瞬间高温步骤、降温步骤和低温恒温步骤的实施，能够使板材快速通过瞬间加热区间，既能够令油漆快速固化和干燥，又不会损坏板材和引燃油漆，油漆中的甲醛、氨、苯和挥发性有害物质会快速挥发出来，仅有微量残留。该工艺易于操作，节能环保。

3. 一种板材表面处理的高清影印工艺

现有技术中，板材的标准规格为 1.2X2.4 米，板材的表面一般压贴装饰纸或木纹纸，装饰纸或木纹纸的图案没有层次，图案清晰度差，装饰效果较差。其次，装饰纸或木纹纸需要通过胶水粘合，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两者，装饰纸或木纹纸容易与板材分离。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本技术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板材表面处理的高清影印工艺。本技术先将感光溶液喷涂于纸质介材表面，纸质介材通过晾干、烘烤和冷却步骤，接着在板材表面喷涂丙烯酸溶液，丙烯酸溶液层固化形成一丙烯酸层，再将纸质介材烘烤后进行高清影印，然后将纸质介材压覆于板材，再喷涂 UV 底漆和喷涂陶瓷漆层，陶瓷漆层经过瞬间高温加热固化形成一陶瓷釉层。本技术工艺简单，不需压贴装饰纸或木纹纸，通过高清影印技术在板材表面影印高清图案，形成色彩逼真、质感好的高清图案层，图案层以及各个漆层牢固附着在板材表面，不会从板材表面分离，亦不易剥落。

4. 一种板材表面处理的高清喷墨工艺

现有技术中，板材的标准规格为 1.2X2.4 米，板材的表面一般压贴装饰纸或木纹纸，装饰纸或木纹纸的图案没有层次，图案清晰度差，装饰效果较差。第二，装饰纸或木纹纸需要通过胶水粘合，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质。第三，装饰纸或木纹纸容易与板材分离。

本技术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板材表面处理的高清喷墨工艺，首先在板材表面喷涂一层 UV 漆，通过紫外线灯照射固化形成一 UV 漆层并对 UV 漆层的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其次在 UV 漆层的表面喷涂一层无酸性丙烯酸溶液层，用于增加油墨附着力，无酸性丙烯酸溶液层固化形成一油墨附着层；再通过高清喷墨打印机在油墨附着层的表面打印高清图案层并在高清图案层的表面喷涂一丙烯酸溶液层丙烯酸溶液层固化形成一丙烯酸保护膜层；然后在丙烯酸保护膜层的表面喷涂一层 UV 底漆，通过紫外线灯照射固化形成一 UV 底漆层；最后在 UV 底漆层的表面喷涂陶瓷漆层，陶瓷漆层中含有 UV 漆、低温陶瓷粉和低温玻璃粉，通过瞬间高温加热板材表面固化陶瓷漆层，形成一晶莹透明的陶瓷釉层。本技术工艺简单，不需压贴装饰纸或木纹纸，通过高清打印技术在板材表面打印图案，形成色彩逼真、质感好的高清图案层，图案层以及各个漆层牢固附着在板材表面，不会从板材表面分离，亦不易剥落。

上述四项技术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创举自主研发，且林创举已将上述技术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

申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葫芦堡股份拥有如下 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2835416		41	2015/01/28-2025/01/27
2	12835672		20	2015/01/21-2025/01/20
3	13520330		41	2015/01/21-2025/01/20
4	13520435		42	2015/02/07-2025/02/06
5	13520562		11	2015/02/14-2025/02/13
6	13520886		35	2015/02/07-2025/02/06
7	13526709		28	2015/02/14-2025/02/13
8	13526796	晋光·亚日之光	11	2015/02/07-2025/02/06

2014 年 11 月 13 日，葫芦堡股份和榴花艺术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榴花艺术将其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给葫芦堡，目前该等商标权转让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核准手续：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9294078		20	2012/5/14-2022/5/13
2	9293327		20	2012/4/14-2022/4/13

3	8668842	葫芦堡	20	2011/09/28-2021/09/27
4	8668785		41	2011/09/28-2021/09/27
5	8668773		41	2011/11/14-2021/11/13
6	8668742		35	2011/10/28-2021/10/27
7	8668730		35	2011/10/28-2021/10/27
8	8664046		28	2011/9/28-2021/9/27
9	8664040		28	2011/9/28-2021/9/27
10	8664018		25	2011/9/28-2021/9/27
11	8664008		25	2012/3/14-2022/3/13
12	8663988		21	2011/9/28-2021/9/27
13	8663974		21	2011/9/28-2021/9/27
14	8663637		20	2011/9/28-2021/9/27
15	8663624		20	2011/9/28-2021/9/27
16	8663591		02	2011/10/14-2021/10/13
17	8663570		02	2011/10/28-2021/10/27
18	8456150	宝葫芦	20	2011/7/21-2021/7/20

19	12836103		16	2014/11/07-2024/11/06
20	12836264		18	2014/10/28-2024/10/27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葫芦堡股份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 LED 应急灯的衣柜	ZL201420345854.9	实用新型	2014/6/27	股东林创举无偿转让
2	一种去甲醛板材环保上漆设备	ZL201420347600.0	实用新型	2014/6/27	股东林创举无偿转让
3	一种能够替换装饰图片的趣味把手	ZL201420347615.7	实用新型	2014/6/27	股东林创举无偿转让
4	一种具有应急灯的床	ZL201420350810.5	实用新型	2014/6/30	股东林创举无偿转让
5	一种板材淋幕淋涂上漆设备	ZL201420347633.5	实用新型	2014/6/26	股东林创举无偿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葫芦堡股份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由内到外速干 UV 漆	201410294649.9	发明专利	2014/6/27	已受理
2	一种用于贴合板材与纸质介材的胶水	201410294672.8	发明专利	2014/6/27	已受理
3	一种去甲醛板材环保上漆设备	201410294691.0	发明专利	2014/6/27	已受理
4	一种去甲醛的板材环保上漆工艺	201410294693.X	发明专利	2014/6/27	已受理
5	一种板材淋幕淋涂上漆设备	201410294703.X	发明专利	2014/6/27	已受理

6	一种用于压贴在木板表面的高清喷墨介材	201410298532.8	发明专利	2014/6/30	已受理
7	一种板材表面处理的高清影印工艺	201410323611.X	发明专利	2014/7/9	已受理
8	一种板材表面处理的高清喷墨工艺	201410323612.4	发明专利	2014/7/9	已受理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葫芦堡股份拥有如下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取得方式
1	青蛙颂春	作登字 19-2011-F-04189	2011/10/5	原始取得
2	和谐之家	作登字 19-2011-F-04190	2011/6/23	原始取得
3	音乐之春	作登字 19-2011-F-04191	2011/8/22	原始取得
4	海洋世界	作登字 19-2011-F-04192	2010/12/28	原始取得
5	探索九大行星	作登字 19-2011-F-04193	2011/7/28	原始取得
6	207 筑巢太空	粤作登字-2012-F-00004277	2012/8/20	原始取得
7	世界杯-2014	粤作登字-2012-F-00004278	2012/8/10	原始取得
8	海底世界-百变魔术鱼	粤作登字-2012-F-00004279	2012/8/15	原始取得
9	海底世界-快乐一家	粤作登字-2012-F-00004280	2012/8/25	原始取得
10	甜蜜的果园	粤作登字-2012-F-00004282	2012/8/20	原始取得
11	公主床-游乐世界	粤作登字-2013-F-00004827	2013/7/8	原始取得
12	葫芦娃-太空超人	粤作登字-2013-F-00004835	2013/6/10	原始取得

13	葫芦堡	粤作登字-2013-F-00004965	2013/5/6	原始取得
14	王子床-游乐世界	粤作登字-2014-F-00005172	2014/7/28	原始取得
15	青少年卧房-遨游太空	粤作登字-2014-F-00005173	2014/7/29	原始取得
16	青少年卧房-海底乐园	粤作登字-2014-F-00005258	2014/7/31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1.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52340），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舞台灯光设备；文艺创作；动漫设计与制作；文化创意工程策划；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设计；产销、加工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送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4419964574），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至长期。

3.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1985249）。

4.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419611878）。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	------	--------

房屋建筑物	19,224,092.13	229,896.25	98.80
机器设备	9,769,161.06	2,129,314.22	78.20
运输工具	150,663.00	11,299.73	92.50
办公设备	304,593.14	110,200.62	63.82
合计	29,448,509.33	2,480,710.82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陶瓷漆生产线	1	台	2,000,000.00	360,150.00	81.99
2	UV 生产线	1	台	1,100,000.00	225,937.50	79.46
3	UV 线机器	1	台	810,090.00	93,684.45	88.44
4	数控机（CNC）	1	台	500,000.00	101,850.00	79.63
5	三胺压机	2	台	1,000,000.00	185,613.75	81.44
6	UV 喷绘机	2	台	560,000.00	103,327.50	81.55
7	卫民电子锯	1	台	251,949.60	26,529.71	89.47
8	捷豹中央吸尘器	1	台	230,000.00	77,700.00	66.22
9	平板打印机	3	台	630,000.00	118,350.00	81.21
10	锅炉	1	台	180,000.00	6,825.00	96.21
11	华力封边机	3	台	317,897.42	33,671.39	89.41
12	贴纸多层压机	1	台	100,000.00	18,023.25	81.98

合计	18		7,679,937.02	1,351,662.55	82.40
----	----	--	--------------	--------------	-------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经营用房有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两种情形：

1)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679853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 新竹苑 15 座 101	764.77	638.41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679854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 新竹苑 15 座 201	764.77	638.41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711685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 新竹苑 15 座 301	813.49	679.08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金 (元 / 月)	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莞市东城区莞长路牛山路段鳌头新兴工业区兴华厂房第二层	11,200	67,200	市场价	2011年1月至 2020年12月

(五) 员工情况

1. 员工结构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6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5.81%
研发人员	6	6.98%
销售人员	4	4.65%
行政财务	5	5.81%
生产人员	66	76.75%
合计	86	1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3	15.12%
30 岁-40 岁	57	66.28%
40 岁以上	16	18.60%
合计	86	1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1.16%
本科	4	4.65%
大专	10	11.63%
中专 (职高)	8	9.30%
中专以下	63	73.26%
合计	86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邱天，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仁寿

卫校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榴花艺术仓库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葫芦堡家具采购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葫芦堡家具生产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葫芦堡股份生产部厂长。

易健，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宜春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东莞金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丝印车间主管；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榴花艺术丝印车间主管；2011年3月至今，葫芦堡股份喷绘经理。

胡敦平，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钱江艺术品（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榴花艺术开发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葫芦堡股份开发部经理。

程学洪，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赣南师范学院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09年11月，东莞安琪贸易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深圳宝艺动漫礼品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4年3月至今，葫芦堡股份产品经理。

黄雯帮，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美术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东莞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东莞思圣诺文化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6月至今，葫芦堡股份设计师。

其中，邱天在家具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担任公司采购经理、木工主管、彩绘经理、厂长等职务，熟悉家具生产的油漆工艺；易健多年从事家具制造，熟悉掌握丝印、制作网版、制作菲林、调色打样、喷绘打印调色等生产工艺；胡敦平、程学洪、黄雯帮均具有家具设计的专业知识背景和相应的实践经验，系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公司的技术团队涵盖家具生产的油漆工艺、生产工艺和研发设计，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知识，与公司的业务匹配程度较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为研发设计新产品，提高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引入了新的研发设计人员程学洪、黄雯帮。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 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木制家具	128,371,844.63	100.00%	83,190,386.70	100.00%	19,119,593.25	100.00%
合计	128,371,844.63	100.00%	83,190,386.70	100.00%	19,119,593.25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8%、99.99%、99.9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公司实施专注于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出口的业务发展战略。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型国际家具展览会、动漫展、实地拜访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逐步实现代理出口向自主出口的转变；另一方面积极与共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利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际贸易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由其直接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最高销售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51.58% 降至 2014 年 1-11 月的 35.67%，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此外，公司正在实施出口转内销的业务战略，已着手布局国内网络销售渠道，通过与国内电商平台合作及开展 O2O 网络销售的方式开拓国内客户，随着公司国内家具网络营销的开展，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和依赖度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公司，成立该公司的目的系便于葫芦堡股份家具产品的对外出口及国外客户分散采购风险¹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销售家具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但双方关联交易基本按市场价格公允进行（有 1%~3% 的折价）。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FUNIU HOMEDECOR LIMITED 已停止营业，且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于 2014 年 1-11 月也未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前五名客户持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8,371,844.63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45,786,600.22	35.67
GONG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310,029.79	25.17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31,028,463.80	24.17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9,103,288.62	14.88
广州赛佳声学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9	0.07
合计	128,313,852.52	99.96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3,190,386.70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42,306,698.63	50.86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31,112,019.46	37.40
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9,469,841.311	11.38
广州市御翔贸易有限公司	211,464.10	0.25
天猫散户	79,471.68	0.10

¹ 国外客户出于分散产品采购风险的目的，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货物，为满足客户这一需求，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在香港设立“FUNIU HOMEDECOR LIMITED”作为代理葫芦堡股份出口的窗口。

合计	83,179,494.98	99.99
----	---------------	-------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119,593.2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9,862,392.69	51.58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4,852,899.00	25.38
东莞市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3,131,305.82	16.38
东莞市南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7,945.83	6.00
宁夏乐从世家家具管理有限公司	122,332.04	0.64
合计	19,116,875.38	99.98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5%、43.56%、41.77%，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25%，最近一期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最高采购比例已降至 12.77%，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持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7,060,418.67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50.55%，具体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3,071,332.55	21.99
2	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1,585,455.44	11.35
3	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	912,362.07	6.53
4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807,459.85	5.78
5	东营人造板厂	683,808.76	4.90

合计	7,060,418.67	50.55
----	--------------	-------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3,393,816.01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3.56%，具体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15,410,518.96	20.10
2	东营人造板厂	6,273,936.67	8.18
3	费县探沂镇俊民木板厂	4,948,589.82	6.45
4	广西横县丽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3,426,240.62	4.47
5	贵港市泰昌木业有限公司	3,334,529.94	4.35
合计		33,393,816.01	43.56

(3) 2014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40,682,784.24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1.77%，具体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横县良凤木业有限公司	12,442,905.97	12.77
2	东莞市金浦木业有限公司	8,378,632.54	8.60
3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946,871.31	7.13
4	东营人造板厂	6,952,308.60	7.14
5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5,962,065.82	6.12
合计		40,682,784.24	41.7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众多，经全面梳理公司销售合同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HLB201203C-1	销售木制家具	50.666	2012/09/20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HLB201203C-2	销售木制家具	50.694	2012/09/20	履行完毕
3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HLB201203C-5	销售木制家具	50.196	2012/11/3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1	销售木制家具	51.4578	2013/03/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2	销售木制家具	51.4578	2013/03/3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8	销售木制家具	50.0539	2013/05/0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22	销售木制家具	50.83925	2013/05/23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28	销售木制家具	53.48025	2013/05/3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29	销售木制家具	53.48025	2013/05/3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64	销售木制家具	51.9999	2013/07/25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HLB201301B-65	销售木制家具	55.5444	2013/07/25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9874-2	销售木制家具	50.64859	2014/05/25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9874-3	销售木制家具	50.623872	2014/05/2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数量众多，经全面梳理公司采购合同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201304001	采购油漆	2,057,661.00	2013年4月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201310001	采购油漆	2,300,075.00	2013年10月	履行完毕
3	费县探沂镇俊民木工板厂	2013-0586	采购板材	3,268,550.00	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201312021	采购油漆	2,800,120.00	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5	费县探沂镇俊民木工板厂	/	采购板材	2,289,850.00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6	平邑县银河板材厂	/	采购板材	2,000,000.00	2014年2月	履行完毕
7	平邑县亿森木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板材	3,418,500.00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8	广西横县良凤木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板材	2,035,110.00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金浦木业有限公司	/	采购板材	2,090,022.00	2014年8月	履行完毕
10	灵山县联昌木业有限公司	LSLC201411312	采购板材	2,214,000.00	2014年11月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待偿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订日期
1	银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99032012296633号）	民生银行东莞分行、泰华农民银行深圳分行	300万元	0	2012/4/12-2013/4/11	固定年利率8.528%	2012年4月12日
2	东银(01)2013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23号	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300万元	0	2013/6-2014/6	固定年利率8.4%	2013年6月27日
3	ZXQDK476790120130165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1,600万元	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固定年利率7.5%	2013年10月30日
4	平银东莞贷字20140103001第001号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600万元	600	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	2014年2月11日

5	东银(01)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45号	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300万元	300	2014/7/30-2015/7/29	固定年利率8.4%	2014年7月30日
6	东银(0100)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539号	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1,000万元	1,000	2014/8/19-2015/8/18	固定年利率8.4%	2014年8月19日
7	ZXQDK476790120140394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1,550万元	1,55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固定年利率8.1%	2014年11月3日

五、 公司的经营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家具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欧洲标准的EO级刨花板及油漆、五金配件、外包装等辅料，原材料实现统一采购、集中仓储管理。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模式。

供应商在国内生产的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模式；供应商在国外生产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其国内直属销售公司或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为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以3个月为周期进行需求滚动预测，提前1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以周为单位安排进料。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家具生产采取“集成-分段式”的生产模式，即将家具产品通用件进行单件分解，按标准化对通用件进行设计、生产、供应、包装，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非通用件，最终将通用件与非通用件组装成标准的成品的生产过程。

在实际生产中，公司通过对短期市场的需求预测，结合过往3个月的实际发货数据分析和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事先生产和储备一定数量的通用件，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再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计划组织非通用件的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集成-分段式”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可有效避免产能闲置，实现规模生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供货需求，取得在供货速度上的竞争优势。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市场营销部负责家具产品的销售，业务销售分为家具出口和国内电商+O2O 销售两大模式。

家具出口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向国外出口家具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各类大型国际家具展览会、动漫展、阿里巴巴等 B2B 电子商务平台等向国外客户直观展示公司产品的方式，吸引国外客户的订单。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共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利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际贸易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由其直接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目前，公司的家具产品主要向欧美、中东地区出口，内销占比尚不足 5%。鉴于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及巨大婚育人口等家具行业利好因素，公司将逐步开拓国内市场。随着网络运用的普及以及 80 后、90 后消费大军的兴起，网络浏览、选购商品已成为 80 后、90 后时尚的消费方式，以这一新兴消费方式为切入点，公司一方面拟加强与国内优秀电商平台天猫、京东等的合作，开展 B2C 网络销售；另一方面自主运营“葫芦堡家居名品展销中心”，铺设 PC 端产品展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线下体验馆等多种网络营销渠道，开展 O2O 网络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儿童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授权管理和原创设计的动漫形象运用于传统家具产品，研发设计动漫主题的家具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5%以上来自动漫家具产品的出口销售。随着公司国内网络销售渠道的铺设，未来公司来自于内销的盈利占比将逐步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中国家具协会系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收集和分折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并开展市场预测。

政府主管部门仅对家具制造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中国家具协会对行业类企业实行自律管理，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就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产品的技术要求规定了应遵循的标准、标准的实施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98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义务、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989年2月21日颁布，2002年4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	1993年2月22日颁布，2000年7月8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消费者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的措施及消费者与经营者的争议解决和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1993年10月31日颁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002年6月29日颁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

			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6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9年5月18日
7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加快家具、文体用品、缝制机械等重点专业市场建设”列入重点任务。	2012年1月19日
8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林业局	该意见指出，“以珠三角为中心，向粤东、粤北、粤西辐射。重点发展中高档家具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家具产品”。	2010年6月29日
9	广东省林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广东省林业局	该规划指出，“针对人造板、木质家具、木地板、林产化工、木浆造纸、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等林业优势产业发展，加强木竹基新产品开发、木材保护与功能性改良、木材及其制品回收利用、林化产品深加工、林业生物质能开发等研究……”	2011年8月15日
10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该意见指出，“在家电、塑料、家具、皮鞋、饮料、乳制品、醉酒等基础较好的行业，加快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龙头作用”。	2011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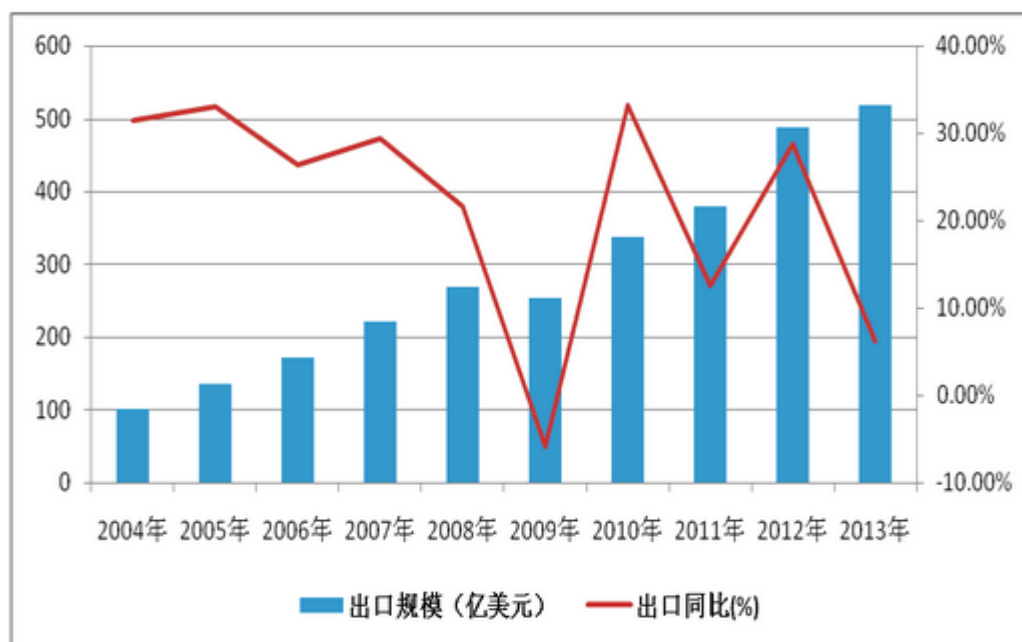
3. 行业竞争格局

1) 世界家具市场竞争格局

意大利国际工业研究中心（CSIL）综合全球70多个国家的家具市场调查数据发布了《2014年全球家具业发展与展望》报告，报告称2013年主要家具进口国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加拿大，而主要家具出口国则为中国、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美国。2002年至2012年，我国家具出口额由54亿美元增长至48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5%。自2006年开始，我国超过意大利成为全球家具生产、消费和出口第一大国，且欧美发达国家是主要出口区域。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如下图所示），2004年中国全年家具出口首次突破100亿美元，至2013年，

全年家具出口额已超出500亿美元。根据CSIL机构的统计，自2012年起，我国家具出口值占世界家具出口总值的比重已经超过了30%。

2004年-2013年我国家具出口情况趋势图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www.haiguan.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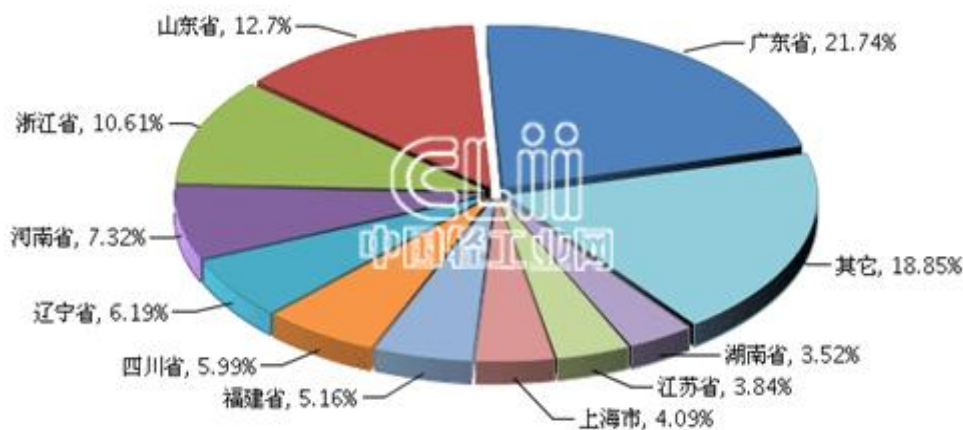
从全球家具市场来看，意大利、德国、美国是传统的家具生产和出口大国。意大利家具因其古典、奢华、大气的风格而广受喜爱，每年4月份举行的米兰国际家具展（被誉为家具界的“奥林匹克”）吸引大量的专业设计师、家具生产商、采购商及游客，意大利家具在全世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一直都是欧盟最大的木制家具出口国。德国是世界第四大家具制造国，其生产的家具一贯以款式简洁、功能实用和制作考究著称于世，强调功能、触感、人体工效学和环保等各方面统一的完整理念，在世界家具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波兰因地理位置上靠近德国以及中东欧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国内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吸引了大量西欧家具品牌企业的投资，逐渐成为欧洲地区新兴的家具出口大国。

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全球家具产业链分工和协作也渐趋细化，各国的技术标准渐趋一致，加之家具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行业属性，家具生产进一步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转移，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巴西等国家凭借其充足的原材料资源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已逐渐抢占家具出口

市场，而中国家具生产则面临土地、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综合成本上升的压力，家具出口相较新兴发展中国家存在成本劣势。

2) 国内家具市场竞争格局

现代家具起源于欧美，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欧美发达国家劳动力、能源成本的不断上升和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家具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凭借土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家具主要生产和出口国，经过30年的快速发展，已逐渐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东北、西部五大家具产业集群。由2013年度各地区家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看，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居全国前10的地区依次是广东、山东、浙江、河南、辽宁、四川、福建、上海、江苏及湖南，与2012年排名相同。其中，广东、山东与浙江3个地区合计占全国家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的比例约为45%（如下图所示）。与2012年相比，上述10个地区中，仅有广东的占比增加了1.48%，其余9个地区的占比均出现了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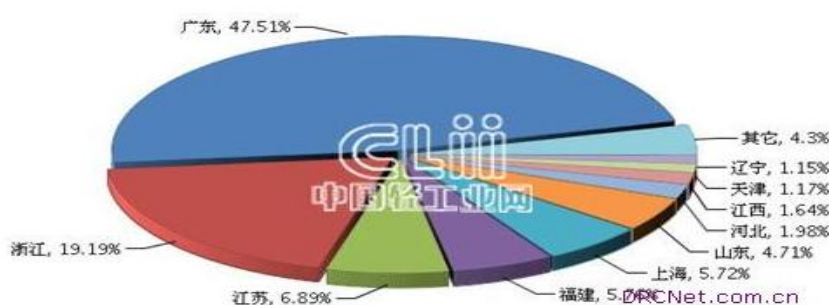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系统

珠三角地区（主要以深圳、东莞、佛山、广州、中山为主）是我国现代家具的发源地，家具企业数量已超过6,000家，占到全国的1/4左右，是中国家具市场最活跃的地带，家具出口贸易额占全国家具出口总量的1/3以上。以浙江家具制造业为首的“长三角地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是中国家具出口的又一重要基地，家具出口增长幅度已远远超过家具业整体增长水平，家具出口贸易额约占全国家具出口总量的1/5。我国北方家具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

山东环渤海地区及以大连、沈阳、哈尔滨为代表的东北地区，产品以本地区内销为主。在西部主要有以成都、重庆为代表的家具生产基地，由于地缘因素，该生产基地的家具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中西部三级市场。

2014年前3季度，我国累计出口家具382.49亿美元，家具出口值居前10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山东、河北、江西、天津及辽宁，其中，仅广东省的出口值占到了全国家具行业出口总值的47.51%，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4年前3季度出口额同比小幅上涨2.86%。



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地区家具行业累计出口值占比情况



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地区家具行业累计出口值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系统

4. 进入家具行业的壁垒

1) 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外观、风格和性能，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家具企业能够设计生产差异化的特色产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审美水平的升级，消费者在选购家具时已不局限于功能、价格、材质等方面，而是越来越

越关注家具的设计风格、文化内涵等家具产品的内在特质,对家具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尽管家具行业的进入门槛偏低,但唯有拥有自主原创设计能力的家具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体现,对于消费者购买家具产品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城镇居民中高收入阶层对于家具的消费已从单纯的实用需求转向对健康、环保、时尚等的追逐,其对行业知名品牌的认同度和忠实度较高。拥有知名家具品牌的企业,能够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获取较高的品牌附加值。由于家具产品耐用的特性,决定了家具品牌尤其是知名品牌的培育和确立,需要在企业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营销网络和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的前提下,通过长时间的积淀和推广才能完成。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3) 销售渠道壁垒

家具产品个性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生存的关键在于掌握稳定的销售渠道,而企业的品牌推广、售后服务及客户维护也需要依赖稳定的销售渠道。经销商、家居卖场和直营店是目前家具企业销售产品的主要渠道,由于大部分家具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品牌影响力不足,经营管理直营店的能力有限。故而,家具企业对于经销商、家居卖场等销售渠道的争夺较为激烈。销售渠道的铺设并非一蹴而就,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尝试铺设销售渠道至少需要3至5年才能初具规模,而已经拥有稳定、完善销售网络的企业可以充分受益于自身的渠道优势。

4) 资金壁垒

家具行业门槛偏低,中小企业家数众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若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必须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塑造自主品牌,提高产品的可辨识度及品牌附加值,并借助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抢占市场份额。这就要求家具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品牌推广及加快销售网络铺设,而这

些均需要企业进行大量、持久的资金投入。因此，率先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企业在未来的家具产业由传统制造业向高附加值行业转型过程中将获得先发优势。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皮革、家具、五金、家电、塑料、文体用品、缝制机械、制糖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参展、广告宣传、质量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强自主品牌保护，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和全社会保护自主知名品牌的意识和责任感”。该规划一方面强调了建设家具行业专业流通市场，能够有效提升家具行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指明了保护和发展家具自主品牌，推进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产业整合的行业发展方向。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对农村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分析，提供适合农村市场的厨卫、家具、家电、太阳能热水器、灯具、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列为重点任务，强调“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该规划为家具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指明了家具行业加快培育知名品牌的战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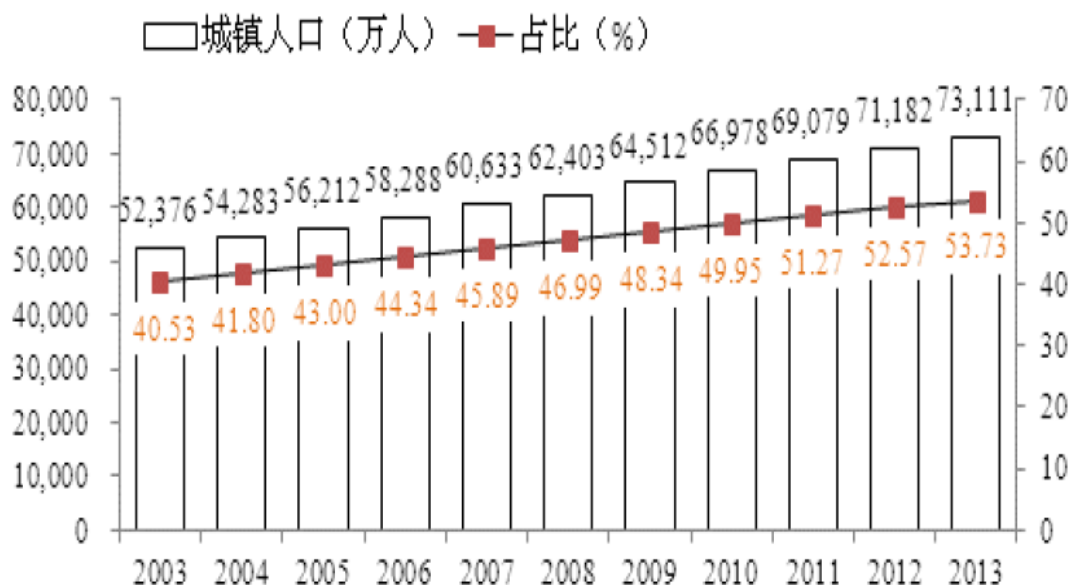
2011年中国家具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指出，“加强家具标准化工作，加快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家具行业整体的品牌意识，努力扶

持部分国家级名牌转变为国际名牌”，该意见有利于引导家具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增加家具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形成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

b) 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刺激家具行业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至 2013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比为 53.73%，其中包括半年以上常住人口，如果剔除进城务工人员按户籍统计，我国人口城镇化率约 35%，低于世界 52% 的平均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我国城镇化率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大量农村户籍居民正在向城市转移，联合国关于世界城市化展望的最新研究报告预计，中国城镇化进程从现在到 2030 年期间将保持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届时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70% 左右。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巨大的潜在城镇化人口未来在城镇落户将显著拓展家具消费市场。

2003-2013年城镇人口及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9 年的 17,175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6,955 元，平均增速 10% 以上。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改善居住环境和家居装饰的意愿和购买力也将增强，居民对家具的消费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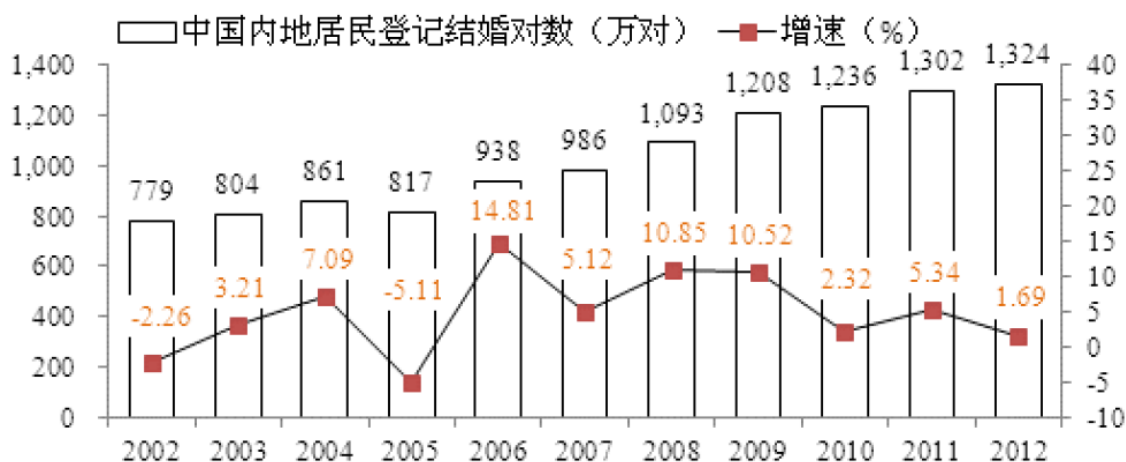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c) 巨大的婚育人口为儿童家具市场提供了稳定的消费群体

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数据，在 2002-2012 年我国每年新增的登记结婚对数分别为 779 万对、804 万对、861 万对、817 万对、938 万对、986 万对、1093 万对、1208 万对、1236 万对、1302 万对、1324 万对，巨大的新增结婚对数将有效增加我国的新生婴儿数量及儿童家具市场的需求量。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目前各省市已陆续落实“单独二胎”政策。虽然“单独二胎”政策对家具市场的刺激作用短期内难以显现，但该政策的落实无疑将增加我国儿童人口基数，有利于未来儿童家具市场形成稳定的消费群体。

2002-2012年中国内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统计（来源：中国民政部）



d) 欧美房地产市场复苏、新兴国家的旺盛需求及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家具出口带来了新的商机

美国、欧盟一直是我国家具出口的主要市场，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房地产市场也开始回暖，2014年1月美国新屋销售较前月上升9.6%。同时，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的房地产也在升温，均价增速较快，投资额增长明显，欧美房地产的良好发展势头为家具出口释放了利好信号。此外，我国家具产品凭借质优价廉的优势，获得新兴国家的青睐，成为拉动我国家具出口增长的新动力。据海关统计数据，2014年1季度，我国对俄罗斯出口家具1.2亿美元，同比增长19.2%；对印度出口家具1.3亿美元，同比增长4.9%。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宽出口渠道，特别是在以中小企业居多的家具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争取到2018年中国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业务的比例将达到50%的目标，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家具出口企业的知名度和出口贸易额。

2) 不利因素

a) 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

家具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低成本一直是我国出口的核心竞争优势。近年，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逝，家具行业的企业用工成本上涨，此外，家具生产所需的木材、五金、油漆等原材料价格及土地、能源成本也不断攀升，以广东省为例，2014年1季度的家具价格较去年已经上涨约10%，各方面成本的提高削弱了我国家具企业的出口竞争力。与此同时，我国与同样也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国家相比成本劣势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把生产基地和订单向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使得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场所占份额有所降低，抑制了我国家具的出口。

b) 设计能力不足，缺乏知名品牌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全球化的推动下，家具制造向具有资源和劳

动力成本优势的国家和地区转移，我国依赖土地、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家具主要生产和出口国。然而，此次分工后，传统的欧美制造强国仍占有设计和技术优势，而我国仅凭劳动力和资源优势进行低端加工制造，忽略了家具设计和技术水平的发展。众多家具生产企业仍处于 OEM（贴牌生产）阶段，尚未进入 ODM、OBM 阶段，拥有自主品牌的家具企业，原创设计也处于萌发或摸索阶段，与欧美国家著名家具品牌百年历史相比，我国家具企业尚缺乏成熟的设计团队，品牌认同度和品牌附加值均处于低水平。

c) 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城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多层次的需求结构，加之低端家具需求庞大，消费者品牌意识不强，家具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单一企业无法满足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多数企业品牌塑造滞后，导致我国家具制造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低，最大的家具制造企业“宜华木业”占市场份额不到 1%，前 10 大家具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到 3%，80% 的家具制造企业都是中小型企业，行业整合难度较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绝大部分中小型家具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品牌塑造上的投入不足，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厂商为了短期利益通过价格战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损害了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

d) 出口销售渠道掌控能力薄弱

从家具行业产业链来看，我国家具行业制造和组装环节能力较强，但是产业重要增值环节——商品流通、终端销售环节薄弱。在国际市场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销售渠道主要掌握在知名品牌商、连锁销售商、进口商、系统集成商、合约商等手中，目前，我国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只有借助其销售渠道，导致我国家具制造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产品利润易被国外渠道商挤压。

6. 行业产业链

目前，我国家具制造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其中，公司所处的木质家具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以生产密度板为主的人造板制造业和五金配件业，下

游为购买商品房（含新房和二手房）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质家具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人造板制造业和五金配件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而人造板和五金配件占家具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周期性波动会对家具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生产人造板材和五金配件的企业众多，行业产能稳定，木质家具制造业对其上游行业人造板制造业和五金配件业的依赖较小。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质家具制造业的下游为购买商品房（含新房和二手房）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虽然下游行业房地产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呈现较强的周期性，但是，房地产企业交房的速度总体较为平稳，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未对本行业造成明显影响。此外，如前所述，由于我国每年均会新增巨大的婚育人口，加之“单独二胎”政策的落实，儿童家具市场将形成稳定的消费群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7.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家具产品的销售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说，家具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正相关。家具出口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房地产行业走势的影响，与欧美发达国家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呈正相关。

2) 行业季节性特征

从国内市场来看，家具行业的季节性受中国传统风俗、消费习惯影响，家具行业在每年的第 1 季度受“春节”因素的影响相对清淡，第 2 季度起开始逐步增长，下半年受国庆长假促销及房地产销售、婚庆消费等因素的影响，进入销售旺季。就境外欧美市场而言，受感恩节、圣诞节促销备货因素影响，每年的 11-12 月为销售旺季。

3) 行业区域性特征

我国家具制造已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东北、西北五大家具产业集群，其中沿海地区的家具产量占全国家具行业总产值的 90% 以上。受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在家具消费上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城镇居民家具消费大于农村居民、一二线城市大于三四线城市、沿海地区大于内陆地区。从国际家具生产市场来看，意大利、德国、美国仍然是传统的家具生产和出口大国，波兰因地缘优势及劳动力成本相对西欧其他国家低廉的优势，成为欧洲地区新兴的家具出口大国，越南、马来西亚、巴西等国家凭借其充足的原材料资源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已逐渐抢占家具出口市场份额。从国际家具消费市场来看，德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目前人均家具消费额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及欠发达国家，而中国、俄罗斯、印度等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对家具的消费量正在稳步增长。

(二) 市场规模

1. 国际家具市场规模

意大利国际工业研究中心（CSIL）综合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家具出口总额的平均值，估计 2013 年国际家具贸易总额达到 1,280 亿，占到国际工业制品贸易总额的 1%。主要进口国是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加拿大。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美国的进口有大幅度的增加，从 210 亿美元（折算成现价）上升到 260 亿美元，英国、法国、德国和加拿大有类似的大幅度增长。美国经济衰退对家具进口的影响很大，2008 年下降至 240 亿美元，2009 年则进一步下跌至 190 亿美元，所有的主要进口国在经济衰退期都经历了家具进口的下滑。在随后的几年里，进口家具贸易恢复增长，2013 年美国、加拿大和德国已经达到并超越了经济衰退前的水平。



数据来源：World Furniture, Dec

CSIL 预计国际家具贸易在 2014 年超过 1,300 亿美元之后，2015 年将会增长 5%，达到 1,400 亿美元。

2. 国内家具市场规模

据国家统计局对中国消费品市场的统计，2013 年民用家具市场约为 2,000 亿元，社团机构消费（其中包括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公共家具等）约为 1,500 亿元，总计 2013 年全年我国家具市场国内消费约为 3,500 亿元，全国人均年消费额约为 270 元。2013 年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6,955 元，人均家具年消费额约占可支配收入的 1%。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9 年的 17,175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6,955 元，平均增速 10% 以上。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的增长速度来计算，至 2020 年，我国人均家具年消费可达到 2013 年的 1.95 倍，也即至 2020 年，我国家具国内消费可以增长 95%，预计可以达到约 6,825 亿元的水平。

就儿童家具消费市场而言，我国儿童家具市场在整个家具市场的占比约为 10% 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至 2013 年末，我国总人口数为 13.6 亿，其中 16 周岁以来的青少年儿童人数为 23,875 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7.5%。青少年儿童家具消费占比与青少年儿童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不对称，儿童家具市

场蕴藏较大潜力。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居住条件的持续改善，居民对子女教育、健康、生活起居等方面的投入也将持续增长，融设计文化、健康环保、家居生活为一体的动漫家具系列产品将迎得消费者的青睐。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总体来说，家具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正相关，公司生产的家具产品用于民用生活性消费，虽然一定程度的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但相对来说传导过程较长，对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度为中等水平，与工业消费品相比，不会因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从家具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性判断，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为宏观经济增长的减速而直接对应减速。但是，若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房地产市场的衰退，则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家具产品的销售。

2. 国外实施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的风险

我国家具出口过分依赖于 OEM（贴牌生产），较少实行 ODM（自主设计制造）和 OBM（自创品牌）经营模式，绝大部分出口家具价格仅为欧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的 1/3 至 1/2，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出口家具实施反倾销的把柄。如 2012 年美国对中国板式家具的反倾销申诉，欧盟家具制造商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对中国软垫沙发、坐椅等家具反倾销申诉等。此外，欧美发达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家具产品绿色贸易壁垒措施，如 2011 年 7 月 1 日，《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在美国全面实施，严格限制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量；2012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输美木制工艺品最终法案》，修订的“特定条件”大幅提高了我国输美木制工艺品的准入门槛；2013 年，欧盟禁止非法木材进口和交易的法案实施，要求进口商自述木材来源的合法性，部分经销商要求出口企业提供具有森林认证（FSC）的家具产品。层出不穷的反倾销和绿色贸易壁垒措施提高了我国家具企业的运营成本，一定程度的抑制了我国家具出口。

3. 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近年来，为抑制房地产市场过热，遏制投机需求，房地产销售价格，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2014年4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0年9月份下发《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275号)，要求商业银行严格执行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及贷款利率等相关政策，明确暂停发放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坚决遏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2013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五条”，提出继续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虽然家具消费的目标客户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群体，但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起的房价波动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对房价走势持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从而一定程度的影响到家具消费。

4. 创新和人才缺失风险

家具市场普遍的“克隆”现象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家具行业自律不足、竞争无序的现状，如果公司热卖的产品受到竞争对手模仿，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克隆”现象高也反映了国内家具制造业缺乏成熟的设计人才，许多家具设计师只是从事简单图纸绘制工作的制图师，缺乏独特的设计理念，行业内知名品牌寥寥无几。多数家具企业尤其是中小型家具企业只是粗放的发展加工生产能力，忽视对品牌塑造和研发设计的投入，品牌溢价和产品附加值占比不高，行业利润率偏低。设计人才的匮乏和创新能力的缺失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家具行业转型升级的瓶颈。

5. 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自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制品加大。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也逐渐减少，出于资源和环境保护，多个木材出口国相继开始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国内劳动力价格节节攀升。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上行进一步增加了家具企业的成本压力，虽然我国相较于意大利、德国、美国的欧美传统家具

生产大国仍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但相对于越南、马来西亚、巴西但森林资源丰富、劳动力更加低廉的国家已处于成本劣势，世界家具产业集群已开始出现向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二次转移的现象。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青少年儿童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拓宽营销渠道，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19,593.25 元、83,190,386.70 元、128,371,844.63 元，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塑造，公司品牌在业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宝葫芦青少年儿童艺术家具”被 2011 年第三届中国家具行业创新金牌榜评选组委会评定为“中国青少年儿童家具十大创新品牌”；宝葫芦堡系列产品被中国名牌产品培育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绿色环保产品”、“中国儿童家具十大品牌”；“探索宇宙的秘密”家具系列被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评选为“2013 第五届中国年度十大动画衍生产品制造奖”；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动漫家具产品被第五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组委会授予“特装创意设计一等奖”。

公司目前拥有 5 项实用新型及 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4 项实用新型和 4 项发明专利）及 16 项著作权，公司还通过与家具进出口国当地的设计机构合作的形式设计符合进口国消费者需求的家具产品，公司在家具生产技术和产品设计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技术和研发设计团队，技术人员覆盖家具制造的油漆、生产工艺和研发设计环节。此外，公司已着手布局国内网络销售渠道，实施由出口转内销的战略，在国外也通过国际家具展览会、动漫展、电商平台、现场走访等形式开拓国外客户，逐步实现主要由国内贸易公司代理出口向自主出口转变。

虽然从目前公司净资产及年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尚属于成长型的中小型

企业，但随着公司质量管理和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及自主品牌和多元化渠道战略的实施，公司竞争力将逐步增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相对优势

1) 技术优势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覆盖油漆、生产工艺和产品设计等家具生产环节的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5 项实用新型及 8 项正在申请专利（4 项实用新型和 4 项发明专利）及 16 项著作权。凭借较强的技术和创新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低甲醛、高环保、高耐磨、高清影印的高质量家具产品，并将动漫形象融入产品的风格设计，逐步实现由传统家具制造企业转变为集科技、文化、环保为一体的新型创新企业。

2) 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儿童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取得 BBC 布鲁精灵、俄罗斯开心球等国际知名动漫品牌的授权及动漫形象的原创设计，以当下流行的动漫元素为背景，结合家具领域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结构，创造符合青少年儿童审美情趣和风格偏好的时尚、环保、实用的家具产品，实现家具产品的风格差异化和创意升级。

3) 地缘优势

公司下设的东莞东城分公司（家具生产厂）位于家具制造之都东莞，毗邻中国家具出口第一镇——东莞市大岭山镇，以该镇为代表的东莞地区动漫家具产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既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商，也有绿色环保材料的研发机构，既有动漫家具的设计机构，也有品牌营销策划的专业团队。同时，公司运营总部设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园区定位为“南中国总部经济事业群”，目标是发展成为全国 500 强、跨国公司和国内一流企业的总部、研发研制型企业

机构、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基地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总部办公区和综合配套区，园区周边满布科技创新载体，地理位置优越，商业配套设施健全。公司特殊的地缘优势，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并借力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政策和智力支持，实现快速发展。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逐步建立了“创新、效率、品质、成本、服务”的企业文化，并贯彻于公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整体业务流程，公司自主研发了低甲醛、陶瓷器和高清影印 3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BBC 布鲁精灵、俄罗斯开心球等国际知名动漫品牌的授权，逐步提供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赢得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2. 相对劣势

1) 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而在资金运营、品牌塑造、技术研发、销售渠道铺设方面亟待加大资金投入。资本实力薄弱已成为公司在青少年儿童家具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和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障碍。

2) 产品生产缺乏规模效应，单位产品成本较高

在公司资金实力薄弱、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难以有效整合家具制造业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从而影响到公司家具生产的集成化、规模化。大型家具生产企业一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和整合家具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取得产品成本优势。目前，囿于公司资金实力，公司难以实现家具生产的规模效益，与大型家具企业相比，公司处于成本劣势。

3) 国内市场份额较低，网络营销渠道亟待铺设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中东等地，获得了国际消费者的良好口碑，但就国内市场而言，公司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内销比例尚不足 5%。随着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和对子女生活、学习环境的日益关注，青少年儿童家具的消费量也将随之逐步增加。此外，中国二、三线城市新兴商圈正在兴起，周边客户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当下正是进军国内家具市场的时机。同时，近年电子商务在家居行业开始悄然兴起，许多知名家具品牌纷纷构建网络营销渠道。随着网络运用的普及以及 80 后、90 后消费大军的兴起，网络选购家具产品必将成为一种时尚的消费方式。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对国内市场采用“电商+O2O”的营销战略，铺设网络营销渠道，锁定更多 80 后、90 后的年轻目标客户，并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培育自主品牌。

八、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

未来五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青少年儿童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坚持青少年儿童动漫家具的产品定位，加强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培育自主品牌，不断研发和创新适宜青少年儿童消费群体的动漫家具系列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在巩固和进一步加强家具出口业务的同时，加快国内营销团队的建设和网络营销渠道的铺设，逐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通过五年的快速发展，推动公司实现由传统家具制造业向高附加值的文化科技型企业转型，打造集设计文化、健康环保、家居生活为一体的青少年儿童家具知名品牌。

（二） 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思路

1.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能力

本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入技术研发人员，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国内外优秀设计团队、知名院校的合作，提升产品的设计价值。公司拟立足于“葫芦堡”青少年儿童家具的品牌定位，通过自主研发能力和“引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更新速度，研发符合消费者的消费特点和审美情趣的差异化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制针对青少年儿童

消费群体的健身家具、智能家具和益智家具，未来公司将加快研发进程，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

2. 加强品牌塑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识度

我国家具行业经过 30 余年的快速发展，家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家具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风格多样，但家具行业总体来说市场集中度低，尤其是儿童家具市场尚未形成有绝对影响力的品牌。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价格已不再是消费者选购家具时考虑的主导因素，消费者日益倾向于选择设计风格和文化内涵独特的个性化的品牌家具产品，这也决定了未来家具行业的竞争将由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具有品牌优势的家具企业将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基于家具行业的这一竞争趋势，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并通过展览会、电子商务平台、线下体验馆等方式强化产品宣传和推广，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品牌附加值。

3. 加快网络销售渠道铺设，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受欧美等发达国家反倾销和贸易壁垒措施以及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成本优势等诸多不利影响的影响，近年我国家具出口增长乏力，家具行业出口收入占比由 2008 年的 37.45% 下降至 2013 年的 23.49%。反观国内市场受益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及巨大的婚育人口等利好因素，国内儿童家具市场蕴藏巨大潜力。据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家具出口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仅为 7.27%，而国内市场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至 21.1%。为顺应家具行业由出口转内销这一趋势，结合 80 后、90 后网络购物的消费习惯，公司拟加快在国内布局网络销售渠道，自主运营“葫芦堡家居名品展销中心”，铺设 PC 端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线下体验馆等多种销售渠道，开展 O2O 网络销售。同时，入驻美乐乐、飞飞商城、居里居外、工行融 e 购等各大垂直电商平台，用于品牌展示兼网络销售，加强与国内优秀电商团队的合作，在天猫、京东等优秀电商平台独立开设各品牌的旗舰店、专营店。

4.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成功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适时综合利用新三板资本市场定向增发、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支出、品牌推广、销售渠道铺设。通过加大研发支出，提高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含量，强化公司产品的可辨识度。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培育和宣传力度，通过家具展、动漫展、电商平台、线下体验馆等多渠道展示公司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逐步在重点销售区域布局“葫芦堡”家具服务站，提供家具类大件产品“最后一公里”服务（仓储、物流、上门安装、售后等），逐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还将投入资金铺设网络销售渠道，通过网络营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此外，随着公司网络销售渠道的铺设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带动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需要相应加大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以扩大公司的产能，同时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获取规模生产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1.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70 万股，代表公司 100% 的表决权，各股东以 2,0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葫芦堡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70 万股，代表公司 100% 的表决权，各股东以 2,0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2.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创举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徐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久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鼎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置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1月4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批准披露公司本次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3.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归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三会制度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会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也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内容：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条款，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有利于提高对外投资的决策水平和效益，防范关联担保或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尤其是能够更有效的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7. 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招聘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及各职能部门职能明细表，对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均有章可循，相关规章制度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整个业务流程。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公司运作基本规范。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会议未发布会议通知和制作会议记录等。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是，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规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制度注重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够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能够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公司虽然完善了治理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企业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11月，由于流动资金富余，公司先后与10家供应商签订了《短期拆借合同》，向供应商出借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广西横县良凤林业有限公司	656,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2	灵山县联昌木业有限公司	2,344,475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3	肇庆欧迪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4	贵港市美博木业有限公司	1,257,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5	山东正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223,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6	茂名市卓业化工有限公司	2,102,838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7	平阳县亿林木制品厂	1,219,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8	柳州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1,615,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9	广西贵港市鑫联胶合板有限公司	822,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10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5,000	年利率 10%	2014/12/1-2015/2/28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根据《贷款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经营贷款业务，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资金拆借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系因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公司及管理层已经充分认识到资金拆借的违规性并承诺不再出现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鉴于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出于提高货币资金利用率的考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供应商已全部还清借款，双方就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争议，主办券商

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共计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外来务工人员，由于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强，加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取手续繁琐，该等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徐丽书面承诺将促使公司逐步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关部门因过往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追缴或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等，其将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鉴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因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徐丽已承诺将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也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儿童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该等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业务执行、质量控制等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齐备的程序制度，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制度，依法独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3.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 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葫芦堡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葫芦堡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葫芦堡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葫芦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葫芦堡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从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切实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关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林创举持有公司 1,6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丽持有公司 4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林创举与董事兼总经理徐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领取报酬
1	林创举	董事长	榴花艺术董事	实际控制人林创举持有榴花艺术 44%的股权、徐丽持有榴花艺术 56%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否
			必壮文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丽	董事兼总经理	榴花艺术董事	实际控制人林创举持有榴花艺术 44%的股权、徐丽持有榴花艺术 56%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否
3	张归鹏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蓝竹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监事会主席张归鹏持股 40%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林创举	董事长	榴花艺术	200 万元	设计、加工、生产工艺品	实际控制人林创举持有榴花艺术 44%的股权、徐丽持有榴花艺术 56%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必壮文化	81 万元	销售、研发、设计工艺品	
2	徐丽	董事兼总经理	榴花艺术	200 万元	设计、加工、生产工艺品	实际控制人林创举持有榴花艺术 44%的股权、徐丽持有榴花艺术 56%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必壮文化	81 万元	销售、研发、设计工艺品	

						例为 55%)
3	张归鹏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蓝竹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 万	家具出口贸易	监事会主席张归鹏持股 4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林创举担任。

2012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股权变动，原股东林文快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新股东徐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徐丽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适应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林创举、徐丽、刘鼎泉、刘祎宁、邱天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创举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之一林文快担任。

2012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股权变动，原股东林文快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

全部转让予新股东徐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林创举为公司监事。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适应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归鹏、胡敦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美凤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归鹏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公司2010年12月8日成立至2012年5月17日，由林创举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5月18日，因公司股权变动，原股东林文快将所持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新股东徐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徐丽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0月16日，为适应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徐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久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鼎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石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会议决议聘任周春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4]G1400212003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期间	经营范围
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	东莞	530.00	2014 年 1-11 月	动漫设计制作；销售家具、工艺品

注：2015 年 1 月 5 日，葫芦堡动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锐将持有葫芦堡动漫 30% 的股权共 159 万元的出资以 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葫芦堡股份；同意葫芦堡动漫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葫芦堡动漫重新制定新章程，自新章程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旧章程。同日，葫芦堡动漫启用了新章程。

2015 年 1 月 5 日，李锐与葫芦堡股份签署了《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锐将持有的葫芦堡动漫 30% 的股权共 159 万元出资额，以 159 万元转让给葫芦堡股份，葫芦堡股份在合同订立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葫芦堡动漫现在

是全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1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1,688.10	11,427,015.49	384,56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净额）	27,529,098.68	37,352,919.71	4,735,558.99
预付款项	5,507,018.67	1,380,467.43	1,266,587.60
应收利息	35,463.87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96,866.34	4,306.02	1,734.17
存货（净额）	8,547,293.41	15,170,954.45	7,100,80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794.12	412,991.21	474,144.56
流动资产合计	59,535,223.19	65,748,654.31	13,963,39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26,967,798.51	8,181,733.40	7,264,401.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净额）	1,069.60	12,833.44	25,66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净值）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848.76	642,302.19	62,33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786.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1,502.93	8,836,869.03	7,352,401.42
资产总计	87,876,726.12	74,585,523.34	21,315,792.7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1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70,755.00	-	-
应付账款	11,587,485.17	24,031,778.78	3,483,306.58
预收款项	197,380.86	263,252.05	136,591.05
应付职工薪酬	286,596.00	457,360.91	309,943.56
应交税费	1,865,402.52	1,670,692.02	81,066.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904.60	12,608,948.57	13,620,5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30,524.15	58,032,032.33	20,631,47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230,524.15	58,032,032.33	20,631,47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700,000.00	11,300,0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386.92	5,217,853.99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7,831.10	-
未分配利润	3,016,438.70	17,805.92	-615,68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73,825.62	16,553,491.01	684,316.26
少数股东权益	1,472,3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6,201.97	16,553,491.01	684,31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76,726.12	74,585,523.34	21,315,792.73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48,885.98	83,190,386.70	19,119,593.25
减：营业成本	105,361,193.42	67,206,865.08	16,214,03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819.49	390,706.36	109,422.37
销售费用	4,976,861.55	4,849,933.98	1,301,362.40
管理费用	8,768,979.73	6,759,938.40	1,546,447.87

财务费用	1,630,761.49	819,792.77	197,872.25
资产减值损失	226,186.27	2,319,877.52	121,37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9,084.03	843,272.59	-370,923.84
加：营业外收入	172,723.65	88,486.26	28,800.01
减：营业外支出	3,995.10	3,061.97	8,15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7,812.58	928,696.88	-350,283.31
减：所得税费用	2,106,775.63	359,522.13	33,38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036.95	569,174.75	-383,663.7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4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1,036.95	569,174.75	-383,66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246,514.60	569,174.75	-383,66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477.65	-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48,396.76	55,083,279.91	17,385,48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76.26	641,054.92	2,124,7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9,773.02	55,724,334.83	19,510,20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87,072.74	58,421,502.99	17,797,24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7,087.91	4,010,230.91	2,742,4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171.65	407,971.01	698,46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9,252.87	8,437,377.10	820,1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63,585.17	71,277,082.01	22,058,2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87.85	-15,552,747.18	-2,548,0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7,636.83	656,11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4,31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1,949.83	656,11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1,949.83	-656,118.2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11,5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0,000.00	30,59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841.05	338,683.33	154,73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549.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5,390.91	3,338,683.33	154,73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609.09	27,251,316.67	2,845,26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24.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877.25	11,042,451.21	297,19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7,015.49	384,564.28	87,36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138.24	11,427,015.49	384,564.28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	5,217,853.99			17,831.10		17,805.92				16,553,49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17,853.99					191,674.00			1,507,854.00	-3,518,325.9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00,000.00				17,831.10		209,479.92			1,507,854.00	13,035,16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0,000.00	2,457,386.92			-17,831.10		2,806,958.78			-35,477.65	14,646,514.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6,514.60			-35,477.65	5,246,514.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00,000.00										9,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400,000.00										9,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7,386.92			-17,831.10		-2,439,555.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57,386.92			-17,831.10		-2,439,555.8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00,000.00	2,457,386.92			0.00		3,016,438.70			1,472,376.35	26,173,825.6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						-615,683.74					684,31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17,853.99					82,146.01					5,3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5,217,853.99					-533,537.73					5,984,31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831.10		551,343.65					10,569,17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174.75					569,17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31.10		-17,83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31.10		-17,83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00,000.00	5,217,853.99			17,831.10		17,805.92				16,553,491.0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						-232,020.04				1,067,97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						-232,020.04				1,067,9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663.70				-383,663.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3,663.70				-383,66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						-615,683.74				684,316.26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1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392.49	11,292,225.42	384,56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27,529,098.68	37,352,919.71	4,735,558.99
预付款项	5,500,606.27	1,380,467.43	1,266,587.60
应收利息	35,463.87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96,866.34	4,306.02	1,734.17
存货（净额）	7,872,077.41	15,170,954.45	7,100,80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794.12	412,991.21	474,144.56
流动资产合计	58,588,299.18	65,613,864.24	13,963,391.3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18,325.9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26,955,188.00	8,181,733.40	7,264,401.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净额）	1,069.60	12,833.44	25,66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净值）	-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848.76	642,302.19	62,33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786.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7,218.41	8,836,869.03	7,352,401.42
资产总计	90,435,517.59	74,450,733.27	21,315,792.73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1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670,755.00	-	-
应付账款	11,587,485.17	24,031,778.78	3,483,306.58
预收款项	4,161,073.51	4,234,339.05	136,591.05
应付职工薪酬	263,596.00	446,860.91	309,943.56
应交税费	1,865,402.52	1,670,584.94	81,066.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7,598.60	13,588,858.57	13,620,5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245,910.80	62,972,422.25	20,631,476.4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4,245,910.80	62,972,422.25	20,631,47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700,000.00	11,300,0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386.92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831.1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32,219.87	160,479.92	-615,68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9,606.79	11,478,311.02	684,31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35,517.59	74,450,733.27	21,315,792.73

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48,885.98	83,179,495.29	19,119,593.25
减：营业成本	105,361,193.42	67,206,865.08	16,214,03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819.49	390,706.36	109,422.37
销售费用	4,937,813.16	4,693,978.49	1,301,362.40
管理费用	8,711,834.54	6,679,273.48	1,546,447.87
财务费用	1,630,266.25	819,788.62	197,872.25
资产减值损失	226,186.27	2,319,877.52	121,37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5,772.85	1,069,005.74	-370,923.84
加：营业外收入	172,723.65	87,292.12	28,800.01
减：营业外支出	425.10	3,061.97	8,15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8,071.40	1,153,235.89	-350,283.31
减：所得税费用	2,106,775.63	359,241.13	33,38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295.77	793,994.76	-383,66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1,295.77	793,994.76	-383,663.70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33,297.36	59,043,475.50	17,385,48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85.08	641,054.92	2,124,7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22,982.44	59,684,530.42	19,510,20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37,955.17	58,421,502.99	17,797,24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587.91	3,967,930.91	2,742,4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064.57	406,605.40	698,46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3,215.18	10,986,028.37	820,1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81,822.83	73,782,067.67	22,058,2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159.61	-14,097,537.25	-2,548,06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903,114.13	656,118.28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4,3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7,427.13	656,118.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7,427.13	-656,118.2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841.05	338,683.33	154,73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549.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5,390.91	3,338,683.33	154,73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609.09	25,661,316.67	2,845,26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24.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382.79	10,907,661.14	297,19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2,225.42	384,564.28	87,36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842.63	11,292,225.42	384,564.28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				17,831.10		160,479.92		11,478,31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00,000.00				17,831.10		160,479.92		11,478,31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0,000.00	2,457,386.92			-17,831.10		2,871,739.95		14,711,29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1,295.77		5,311,29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00,000.00								9,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400,000.00								9,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7,386.92			-17,831.10		-2,439,555.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57,386.92			-17,831.10		-2,439,555.8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00,000.00	2,457,386.92					3,032,219.87		26,189,606.79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						-615,683.74		684,31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615,683.74		684,31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831.10		776,163.66		10,793,99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3,994.76		793,99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831.10		-17,83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31.10		-17,83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00,000.00				17,831.10		160,479.92		11,478,311.02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						-232,020.04		1,067,979.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232,020.04		1,067,9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663.70		-383,663.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3,663.70		-383,66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						-615,683.74		684,316.26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应收款项

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值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回收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确定依据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固定资产

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4.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7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5.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使用权	3 年	公司估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 收入确认

7.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A. 承接外贸公司订单

外贸公司订单，价格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产品按合同要求提供指定产品，并于合同约定期限送达指定地点交与外贸公司后确认收入；

B. 自营出口

公司自营出口的产品，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根据合同要求产品报关离岸，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视为出口产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为收入。

7.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9.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9.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3.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1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1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1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1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19.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9.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9.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0. 在建工程

20.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0.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2.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3. 政府补助

23.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3 确认时点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5.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5.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 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28,548,885.98	83,190,386.70	19,119,593.25
净利润(元)	5,211,036.95	569,174.75	-383,66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514.60	569,174.75	-383,66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4,596.81	503,575.55	-403,22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20,074.46	505,872.03	-397,104.23
毛利率	18.04%	19.21%	15.20%
净资产收益率	18.93%	58.74%	-4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7%	52.21%	-4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3.78	7.03
存货周转率	9.19	8.52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44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6,187.85	-15,552,747.18	-2,548,06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1.38	-1.96
总资产(元)	87,876,726.12	74,585,523.34	21,315,792.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46,201.97	16,553,491.01	684,31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	26,173,825.62	16,553,491.01	684,316.26

司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元)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46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6	1.46	0.53
资产负债率	68.54%	77.81%	96.79%
流动比率	0.99	1.13	0.68
速动比率	0.75	0.84	0.25

说明：每股收益以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为基准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为基准进行计算。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A. 承接外贸公司订单

外贸公司订单，价格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产品按合同要求提供指定产品，并于合同约定期限送达指定地点交与外贸公司后确认收入；

B. 自营出口

公司自营出口的产品，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根据合同要求产品报关离岸，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视为出口产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为收入。

1.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11月			
儿童家具	128,371,844.63	105,361,193.42	17.92%
其他业务收入	177,041.35		100.00%
合计	128,548,885.98	105,361,193.42	18.04%
2013年度			
儿童家具	83,190,386.70	67,206,865.08	19.21%
合计	83,190,386.70	67,206,865.08	19.21%
2012年度			
儿童家具	19,119,593.25	16,214,036.06	15.20%
合计	19,119,593.25	16,214,036.06	15.20%

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动漫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营业收入增幅为335.11%，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已较2013年增长54.52%。公司2011年开始运营，前两年在是摸索阶段，产品工艺不成熟，销售渠道也没有详细规划，营业额相对较低；2013年，公司开始招聘技术人员，确定主要以出口作为销售方向，参加家具展，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量大幅提升。2014年公司在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在积极的布局国内市场。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1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20%，19.21%，18.04%。2013年公司着重提升产品工艺，开发了四项已经申报发明专利的技术（“陶瓷漆”、“去甲醛”、“高清影印”、“高清喷墨”），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同时由于规模经济，所以毛利有所提升。2014年的毛利略低一点，主要是2014年10月、11月低价清理了一些款式较旧的货品。

3.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材料	99,722,233.25	94.65	62,754,807.83	93.38	12,793,203.02	78.90
直接人工	3,015,370.41	2.86	2,459,673.29	3.66	1,950,520.64	12.03

折旧及其他运营费用	2,623,589.76	2.49	1,992,383.96	2.96	1,470,312.40	9.07
合计	105,361,193.42	100.00	67,206,865.08	100.00	16,214,036.06	100.00

2013 年及 201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占比较 2012 年提升，而直接人工及折旧及其他运营费用则较 2012 年下降较多。2014 年各项占比与 2013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这些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提升，设备利用率提高造成的。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i) 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20**年**月份领料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均计入“制造费用”后，结转记入“生产成本”科目，车间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按标准成本分配记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科目

③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预计残值率 10%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ii) 制造费用的归集

①水电费用归集

将生产车间水电费进入“制造费用”。

②房租租金的归集

将归属生产车间的房屋租金归集到“制造费用”。

(iii)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根据产品标准成本比例分摊转入产品生产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将已销售的产品数量乘以产品单位成本，将已销售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5. 主要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76,861.55	3.87	4,849,933.98	5.83	1,301,362.40	6.81
管理费用	8,768,979.73	6.82	6,759,938.40	8.13	1,546,447.87	8.09
财务费用	1,630,761.49	1.27	819,792.77	0.99	197,872.25	1.03
合计	79,035,146.55	11.96	106,775,262.84	14.94	75,330,534.53	15.93

2012年至2014年1-11月,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平稳下降,主要是公司确定了以出口作为主要的销售方式,参加展会及目标客户拜访都更有针对性,减少了不必要的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也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有所增长。

财物费用增长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规模上升,需要银行贷款周转,但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6.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2,723.65	88,486.26	28,800.01
营业外支出	3,995.10	3,061.97	8,159.48
合计	168,728.55	85,424.29	20,64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88.41	22,121.57	7,200.00
影响净利润	126,440.16	63,302.73	13,4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20,074.46	505,872.03	-397,104.23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1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0,640.53元、85,424.29元和168,728.55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7.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堤围防护费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0502%-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i)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免征相关流转税和堤围防护费。

(ii) 公司缴纳的堤围防护费率，系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06,675.73			89,201.32
-人民币			206,675.73			89,201.32
-美元						
银行存款：			318,063.75			11,070,401.05
-人民币			317,948.95			10,203,456.32
-美元	18.66	6.1522	114.80	142,194.25	6.0969	866,944.73
其他货币资金			4,886,948.62			267,413.12
-人民币			4,886,948.62			267,413.12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合计			5,411,688.10			11,427,015.4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09,718.28
-人民币			109,718.28
-美元			
银行存款:			274,846.00
-人民币			8,288.44
-美元	42,408.33	6.2855	266,557.5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384,564.28

2014年11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4,672,549.86元，天猫商城支付宝余额为214,398.76元。

2. 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8,977,998.61	100	1,448,89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8,977,998.61	100	1,448,899.9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9,318,862.85	100	1,965,943.13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39,318,862.85	100	1,965,943.13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984,798.94	100	249,239.95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4,984,798.94	100	249,239.9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应收款项也随之增长。但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内组合账龄都在1年以内，显示公司的周转比较稳定。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

2014年11月30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8,709.41	1年以内	58.49	货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195.12	1年以内	31.71	货款
Gong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408,649.21	1年以内	8.31	货款
免抵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55,402.39	1年以内	0.88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42.48	1年以内	0.61	货款
合计		28,977,998.6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0,640.40	1年以内	61.88	货款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关联方	13,834,508.16	1年以内	35.19	货款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048.64	1年以内	2.17	货款
免抵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00,665.65	1年以内	0.76	
合计		39,318,862.8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关联方	3,175,291.98	1年以内	63.70	货款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817.78	1年以内	36.21	货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689.15	1年以内	0.09	

东莞市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1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4,984,798.94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9,332.99	100.00	652,466.6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49,332.99	100.00	652,466.65	5.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2.65	100.00	226.6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2.65	100.00	226.63	5.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5.44	100.00	91.2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5.44	100.00	91.27	5.0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1月30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灵山县联昌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475.00	1年以内	17.97	资金拆借
茂名市卓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838.00	1年以内	16.11	资金拆借
柳州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00	1年以内	12.38	资金拆借
贵港市美博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000.00	1年以内	9.63	资金拆借
山东正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000.00	1年以内	9.37	资金拆借
合计		8,542,313.00		65.46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员工借支往来	非关联方	4,532.6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532.6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825.4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25.44		100.00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是公司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的资金拆借。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的板材供应商在年底资金会比较紧张，而公司如果在这时期资金充裕，则会视情况与板材供应商进行资金拆借。一方面获取一定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将来购买板材时获得价格优势。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7,018.67	100.00	1,380,467.43	100.00	1,266,587.6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5,507,018.67	100.00	1,380,467.43	100.00	1,266,587.60	100.00
----	--------------	--------	--------------	--------	--------------	--------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66,587.60元、1,380,467.43元、5,507,018.67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人造板厂	非关联方	1,566,538.50	1年以内	28.45	板材款
中山市石岐区华道装饰漆行	非关联方	800,240.00	1年以内	14.53	装饰材料款
茌平县信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年以内	7.90	板材款
上海金桦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20.25	1年以内	6.35	
费县福祥板材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63	板材款
合计		3,351,598.75		60.86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横县丽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159.00	1年以内	72.45	板材款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84.00	1年以内	8.14	装饰材料款
穗丰装饰材料有限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24	装饰材料款

公司					
河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39.00	1 年以内	5.18	板材款
东莞市华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1,327,282.00		96.15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20.00	1 年以内	59.22	板材款
穗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90	板材款
东莞市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28.10	1 年以内	5.96	板材款
东莞市厚街多士乐贴纸厂	非关联方	58,508.00	1 年以内	4.62	装饰材料款
东莞市大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38.00	1 年以内	4.46	装饰材料款
合计		1,040,594.10		82.16	

5. 存货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9,639.86		1,639,639.86

库存商品	7,296,235.84	694,028.43	6,602,207.41
在产品	305,446.14		305,446.14
发出商品			
合计	9,241,321.84	694,028.43	8,547,293.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8,795.45		978,795.45
库存商品	8,884,463.10	603,038.97	8,281,424.13
在产品	553,289.21		553,289.21
发出商品	5,357,445.66		5,357,445.66
合计	15,773,993.42	603,038.97	15,170,954.4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9,855.40		3,009,855.40
库存商品	469,927.29		469,927.29
在产品	3,621,019.02		3,621,019.02
发出商品			
合计	7,100,801.71		7,100,801.71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制作家具所需要的板材、涂料、贴纸等。在产品核算的是正在生产中未完工打包的家具，库存商品核算的已经完工并包装好准备运输发货的产品。发出产品核算的是由公司负责运输，已经发货的产品。

6.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税款	107,794.12	412,991.21	474,144.56
合计	107,794.12	412,991.21	474,144.5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1.30
账面原值合计：	9,575,350.64	19,873,158.69		29,448,509.33
房屋建筑物		19,224,092.13		19,224,092.13

机器设备	9,366,931.14	402,229.92		9,769,161.06
运输工具		150,663.00		150,663.00
办公设备	208,419.50	96,173.64		304,593.1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7,845,192.76	1,730,157.88		9,575,350.64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657,756.15	1,709,174.99		9,366,931.14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7,436.61	20,982.89		208,419.5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268,047.61	6,577,145.15		7,845,192.76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61,910.00	6,495,846.15		7,657,756.1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06,137.61	81,299.00		187,436.6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4.11.30
累计折旧合计:	1,393,617.24	1,087,093.58		2,480,710.82
房屋建筑物		229,896.25		229,896.25
机器设备	1,327,488.20	801,826.02		2,129,314.22
运输工具		11,299.73		11,299.73
办公设备	66,129.04	44,071.58		110,200.62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3.12.31
累计折旧合计:	580,790.87	812,826.37		1,393,617.24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8,779.28	778,708.92		1,327,488.2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32,011.59	34,117.45		66,129.04

项目	201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2.12.31
累计折旧合计:	121,564.37	459,226.50		580,790.87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9,464.88	429,314.40		548,779.28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099.49	29,912.10		32,011.59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 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8,994,195.88
机器设备	7,108,976.87	8,039,442.94	7,639,846.84
运输工具			139,363.27
办公设备	155,425.02	142,290.46	194,392.52
合计	7,264,401.89	8,181,733.40	26,967,798.51

公司 2012 年采购了两条面板生产线，初步估算，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每年产值在 2 个亿左右。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1.30
1、账面原值合计	38,500.00	-	-	38,500.00
商标权	38,500.00	-	-	38,5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5,666.56	11,763.84		37,430.40
商标权	25,666.56	11,763.84		37,430.4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33.44			1069.60
商标权	12,833.44			1069.60
4、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33.44			1069.60
商标权	12,833.44			1069.6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38,500.00			38,500.00
商标权	38,500.00			38,5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833.28	12,833.28		25,666.56
商标权	12,833.28	12,833.28		25,666.5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66.72			12,833.44
商标权	25,666.72			12,833.44
4、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66.72			12,833.44
商标权	25,666.72			12,833.44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38,500.00			38,500.00
商标权	38,500.00			38,5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	12,833.28		12,833.28
商标权	-	12,833.28		12,833.2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00.00			25,666.72
商标权	38,500.00			25,666.72
4、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00.00			25,666.72
商标权	38,500.00			25,666.72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系公司商标权。期末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和员工往来及其他划分组合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60.60	212,779.35	-	-	249,239.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494.48	-	91,403.21	-	91.27
合计	127,955.08	212,779.35	91,403.21	-	249,331.2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9,239.95	1,716,703.18	-	-	1,965,94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27	135.36	-	-	226.63
合计	249,331.22	1,716,838.54			1,966,169.7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1.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5,943.13	-	517,043.20	-	1,448,89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63	652,240.02	-	-	652,466.65
合计	1,966,169.76	652,240.02	517,043.20	-	2,101,366.5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办公楼款	673,786.06		
合计	673,786.06		

(三) 重大债项情况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1,5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3,000,000.00	-	-
合计	34,5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系由公司资产抵押，以及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产抵押、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4年2月，葫芦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平银东莞贷字20140103001第001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期限从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0日，贷款年利率为10.2%。

2014年11月，葫芦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ZXQDK476790120140394，借款金额为1,550万元，期限从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贷款年利率为8.1%。

质押、保证借款，系由关联公司提供无形资产质押以及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4年7月，葫芦堡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东银（01）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45号），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期限从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年利率为8.4%。

2014年8月，葫芦堡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东银（0100）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539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年利率为8.4%。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9,523,710.23	23,121,984.52	2,988,991.08
1年至2年（含2年）	2,063,774.94	909,794.26	494,315.50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11,587,485.17	24,031,778.78	3,483,306.5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43 万元、2,403.18 万元、1,158.75 万元。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到应付账款总额的 85.81%，96.21%，82.19%。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70,122.76	1 年以内	57.56	涂料款
2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1 年以内	8.63	板材款
3	深圳市遂文钊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0.00	1 年以内	6.90	板材款
4	开平市丽冠人造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1 年以内	3.02	板材款
5	东莞市东城辉腾五金材料店	无关联关系	268,484.59	1 年以内	2.32	材料款
	合计		9,088,607.35		78.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欠款性质及
---	----------	-------	------	----	-----	-------

号		系			比例(%)	原因
1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13,219.76	1年以内	14.62	涂料款
2	贵港市泰昌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38,119.67	1年以内	9.73	板材款
3	费县探沂镇俊民木工板厂	无关联关系	1,957,136.79	1年以内	8.14	板材款
4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1,994.17	1年以内	7.83	板材款
5	广西横县良凤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39,410.28	1年以内	7.24	板材款
合计			11,429,880.67		47.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0,508.76	1年以内	64.61	涂料款
2	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499.00	1年以内	6.22	涂料款
3	博罗县真彩涂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5,088.20	1年以内	3.30	涂料款
4	广州市番禺区邦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46.30	1年以内	2.87	涂料款
5	东莞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426.00	1年以内	2.85	涂料款
合计			2,781,568.26		79.85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79,395.28	263,252.05	136,591.05
1年至2年(含2年)	117,985.58		
合计	197,380.86	263,252.05	136,591.05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本公司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1	东莞市宝葫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5,000.00	1-2年	58.26	货款
2	无锡超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00.93	1年以内	36.48	货款
3	天猫客户	7,394.35	1年以内	3.75	货款
4	宁夏乐从世家家具管理有限公司	2,985.58	1-2年	1.51	货款
	合计	560,348.17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2,904.60	12,608,948.57	13,620,569.02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2,904.60	12,608,948.57	13,620,569.0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7,842.08	609,556.31	-
企业所得税	1,573,146.52	844,566.27	37,2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3.28	110,044.03	24,297.15
个人所得税	7,344.12	10,614.91	154.23
教育费附加	4,501.41	47,161.73	10,41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0.94	31,441.15	6,942.04
堤围防护费	5,739.77	17,307.62	2,027.78
印花税	3,324.40	-	-
合计	1,865,402.52	1,670,692.02	81,066.26

6.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70,755.00		
合计	11,670,75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7.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1.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360.91	3,399,487.51	3,570,252.42	286,596.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小计)	-	216,835.49	216,835.49	
1.医疗保险		29,497.27	29,497.27	
2.基本养老保险		134,298.12	134,298.12	
3.年金				
4.失业保险		6,020.14	6,020.14	
5.工伤保险		14,316.18	14,316.18	
6.生育保险		8,668.86	8,668.86	
7.地方养老保险		24,214.92	24,214.9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57,360.91	3,616,323.00	3,787,087.91	286,596.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943.56	3,564,144.75	3,416,727.40	457,360.9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小计)		88,706.46	88,706.46	
1.医疗保险		17,796.68	17,796.68	
2.基本养老保险		47,838.32	47,838.32	
3.年金				
4.失业保险		2,178.69	2,178.69	
5.工伤保险		7,858.47	7,858.47	

6.生育保险				
7.地方养老保险		13,034.30	13,034.3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09,943.56	3,741,557.67	3,594,140.32	457,360.91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03.82	2,814,052.79	2,724,238.49	308,118.1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小计)	1,204.40	18,821.78	18,200.74	1,825.44
1.医疗保险	1,204.40	7,875.52	7,254.48	1,825.44
2.基本养老保险		6,265.20	6,265.20	
3.年金				
4.失业保险		1,011.46	1,011.46	
5.工伤保险		3,669.60	3,669.60	
6.生育保险				
7.地方养老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19,508.22	2,832,874.57	2,742,439.23	309,943.56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股本（实收资本）	20,700,000.00	11,300,0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386.92	5,217,853.99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17,831.10	-
未分配利润	3,016,438.70	17,805.92	-615,683.74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变更为1,130万元，由股东林创举出资800万元，股东徐丽出资200万元。变更后股东林创举出资9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股东徐丽出资2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创举增加投资752万元，徐丽增加投资188万元；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30万元变更为2070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54%	77.81%	96.79%
流动比率(倍)	0.99	1.13	0.68
速动比率(倍)	0.75	0.84	0.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显示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 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3.78	7.03
存货周转率	9.19	8.52	3.41

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有限，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显示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并在开拓客户时注意保持资金的周转效率。

3. 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8.04	19.21	1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3	58.74	-4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7	52.21	-45.32

毛利率的变动请看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2年、2013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股东以垫款的形式将资金投入公司运营，没有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手续，此点与“其他应付款”可以相互印证。股东在2013年12月，2014年1月先后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共增资1,940万元。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5,211,036.95	569,174.75	-383,6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87.85	-15,552,747.18	-2,548,0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1,949.83	-656,118.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609.09	27,251,316.67	2,845,26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24.36		
现金净流量	-10,687,877.25	11,042,451.21	297,195.05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去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距不大。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 569,174.7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747.18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下半年参展后，接到了一批订单，主要在 2013 年 11 月、12 月出货，到 2013 年底还未收到货款。

(2) 投资活动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购买房屋建筑物支出。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途径是银行贷款，通过短期借款来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公司分别在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进行了增资，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四、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创举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丽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全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东莞市必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东莞市宝葫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公司
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产品出口	低于市场定价 1-3%	-	-	31,002,063.86	100.00	4,852,899.00	100.00

这里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指占出口业务交易比例。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榴花艺术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99,896.80	0.005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月30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13,834,507.13	家具出口	3,190,474.32	家具出口
	合计			13,834,507.13	家具出口	3,190,474.32	家具出口
预收账款	宝葫芦	115,000.00	货款	115,000.00			
	合计						
应付账款	榴花艺术			216,499.00	材料采购	216,499.00	材料采购
	合计			216,499.00	材料采购	216,499.00	材料采购
其他应付款	林创举			5,037,430.00		8,151,108.15	
	徐丽			7,043,520.69		4,910,092.68	
	榴花艺术					178,300.31	
	合计			12,080,950.69		13,239,501.14	

(4) 关联方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	------	-----	------	------	------	----------	------	------	------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96633-1 号)	林创举	葫芦 堡股 份	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泰华农民 银行深圳 分行	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6633 号)项下的债权	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96633-2 号)	徐丽	葫芦 堡股 份	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泰华农民 银行深圳 分行	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6633 号)项下的债权	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032012296633 号)	榴花艺术	葫芦 堡股 份	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泰华农民 银行深圳 分行	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6633 号)项下的债权	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99032012296633 号)	榴花艺术	葫芦 堡股 份	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泰华农民 银行深圳	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6633 号)项下的债权	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2.4.12	抵押担保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01)2013年 最高保字第000025 号)	林创举、 徐丽	葫芦 堡股 份	东莞银行 中心区支 行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 保权人签署的借款 合同、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信用证开 证合同、开立担保 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项下的债权。	1,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3.6.25	连带责任 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01)2013年 最高保字第000026 号)	榴花艺术	葫芦 堡股 份	东莞银行 中心区支 行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 保权人签署的借款 合同、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信用证开 证合同、开立担保 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项下的债权。	1,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3.6.24	连带责任 保证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银(01)2013年 最高抵字第000004 号)	林创举	葫芦 堡股 份	东莞银行 中心区支 行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 保权人签署的借款 合同、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信用证开 证合同、开立担保 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项下的债权。	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3.6.13	抵押担保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银(01)2013年 最高抵字第000004 号)	林创举	葫芦 堡股 份	东莞银行 中心区支 行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 保权人签署的借款 合同、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信用证开 证合同、开立担保 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项下的债权。	3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3.6.14	抵押担保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30237号)	徐丽	葫芦 堡股 份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3年10月30日 至2018年10月29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 保权人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保 函、资金业务及其 它授信业务合同项 下的债权。	1,6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3.10.3 0	连带责任 保证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30238号)	林创举	葫芦 堡股 份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3年10月30日 至2018年10月29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 保权人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保 函、资金业务及其 它授信业务合同项 下的债权。	1,600	担保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2年	2013.10.3 0	连带责任 保证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 0130239号)	榴花艺术	葫芦堡股份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3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葫芦堡股份与担保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1,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10.30	连带责任保证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ZXQDY4767901 20130135号)	榴花艺术	葫芦堡股份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3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葫芦堡股份与担保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1,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10.30	抵押担保
1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东莞额抵字 20140103001第 001-1号)	林创举	葫芦堡股份	平安银行 东莞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东莞贷字 20140103001第 001号)项下的债权	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1.13	抵押担保
1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东莞额抵字 20140103001第 001-2号)	林创举	葫芦堡股份	平安银行 东莞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东莞贷字 20140103001第 001号)项下的债权	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1.13	抵押担保
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东莞额抵字 20140103001第 001-3号)	徐丽	葫芦堡股份	平安银行 东莞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东莞贷字 20140103001第 001号)项下的债权	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1.13	抵押担保
1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东莞额保字 20140103001第 002-1号)	榴花艺术	葫芦堡股份	平安银行 东莞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东莞贷字 20140103001第 001号)项下的债权	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1.13	连带责任保证

1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东莞额保字 20140103001 第 002-2号）	林创举	葫芦堡股份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东莞贷字 20140103001 第 001 号）项下的债权	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4.1.13	连带责任保证
1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东莞额保字 20140103001 第 002-3号）	徐丽	葫芦堡股份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东莞贷字 20140103001 第 001 号）项下的债权	6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4.1.13	连带责任保证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1)2014年最高保字第000088号）	榴花艺术	葫芦堡股份	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保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	3,3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4.7.30	连带责任保证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1)2014年最高保字第000089号）	林创举	葫芦堡股份	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保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	3,3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4.7.30	连带责任保证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1)2014年最高保字第000090号）	徐丽	葫芦堡股份	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葫芦堡股份与担保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	3,300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4.7.30	连带责任保证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事项。

(4) 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3. 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规定较为简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足 300 万元、同时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五、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葫芦堡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以上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葫芦堡动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2014年1-11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977,701.61	5,065,790.07	-
负债总额	53,894.95	39,610.08	-
净资产	4,923,806.66	5,026,179.99	-
营业收入	-	39,804.41	-
利润总额	-103,877.83	-273,539.01	-
净利润	-103,877.83	-273,820.01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8,977,998.61	100	1,448,89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8,977,998.61	100	1,448,899.9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9,318,862.85	100	1,965,943.13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39,318,862.85	100	1,965,943.13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984,798.94	100	249,239.95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合计	4,984,798.94	100	249,239.95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8,709.41	1年以内	58.49	货款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195.12	1年以内	31.71	货款
Gong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408,649.21	1年以内	8.31	货款
免抵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55,402.39	1年以内	0.88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42.48	1年以内	0.61	货款
合计		28,977,998.6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伟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0,640.40	1年以内	61.88	货款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关联方	13,834,508.16	1年以内	35.19	货款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048.64	1年以内	2.17	货款
免抵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00,665.65	1年以内	0.76	
合计		39,318,862.8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Funiu HomeDecor Limited	关联方	3,175,291.98	1年以内	63.70	货款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817.78	1年以内	36.21	货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689.15	1年以内	0.09	
东莞市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1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4,984,798.9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9,332.99	100.00	652,466.6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49,332.99	100.00	652,466.65	5.00
----	---------------	--------	------------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2.65	100.00	226.6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2.65	100.00	226.63	5.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5.44	100.00	91.2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5.44	100.00	91.27	5.0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灵山县联昌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475.00	1年以内	17.97	资金拆借
茂名市卓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838.00	1年以内	16.11	资金拆借
柳州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00	1年以内	12.38	资金拆借
贵港市美博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000.00	1年以内	9.63	资金拆借
山东正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000.00	1年以内	9.37	资金拆借
合计		8,542,313.00		65.46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员工借支往来	非关联方	4,532.6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532.6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825.4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25.44		100.00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是公司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的资金拆借。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的板材供应商在年底资金会比较紧张，而公司如果在这时期资金充裕，则会视情况与板材供应商进行资金拆借。一方面获取一定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将来购买板材时获得价格优势。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11月			
儿童家具	128,371,844.63	105,361,193.42	17.92%
其他业务收入	177,041.35		100.00%
合计	128,548,885.98	105,361,193.42	18.04%
2013年度			
儿童家具	83,190,386.70	67,206,865.08	19.21%
合计	83,190,386.70	67,206,865.08	19.21%
2012年度			
儿童家具	19,119,593.25	16,214,036.06	15.20%
合计	19,119,593.25	16,214,036.06	15.20%

十、 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 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9,593.25 元、83,190,386.70 元、128,548,885.98 元，净利润分别为-383,663.70 元，569,174.75 元，5,211,036.95 元，报告期内上升势头迅猛。但是，公司还处于初创阶段，对行业的理解、对市场的把握还有待考验，不排除存在公司未来不可持续获得较快增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更加关注销售目的地设计师的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充实公司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支出。

(二) 应收账款不断扩大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35,558.99 元、37,352,919.71 元、27,529,098.68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50.08 %、31.33%，占比及绝对金额趋势都是逐年上

升，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金额的上升，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调整和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市场人员考核，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第二、补充应收账款管理力量，加强对客户信用的评估，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点发展信用好的优质客户和长期合作客户，对存在经营风险及欠款逾期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

(三) 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 2014 年 11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96.79%、77.81%、68.54%。尽管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显示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都有改善，但接近 70%的负债率仍是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挂牌同时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努力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关注，争取在挂牌后采用做市商的交易制度，让资本市场发挥作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

(四)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1 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都超过了 99%。此情况主要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而造成的。公司目前专注于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出口。如果公司不注意终端客户的培育，可能会被贸易公司抢占了渠道，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型国际家具展览会、动漫展、实地拜访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目前也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未来将逐步实现代理出口向自主出口的转变；另一方面积极与共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利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际贸易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由其直接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此外，公司正在实施出口转内销的业务战

略，已着手布局国内网络销售渠道，通过与国内电商平台合作及开展 O2O 网络销售的方式开拓国内客户，随着公司国内家具网络营销的开展，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和依赖度将进一步下降。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不高的风险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员虽然具有丰富的行业及公司管理经验，但学历程度相对不高，可能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发生了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不稳定也会给公司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利用各种方式，比如网络课程、培训班、讲座等增强公司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及专业知识。同时，公司也将设立一个持股平台——东莞市绿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作为未来管理层激励的股票池，稳定和吸引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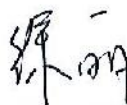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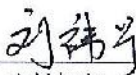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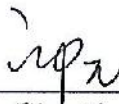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创举


徐 丽


刘鼎泉


刘祎宁


邱 天


全体监事签名：


张归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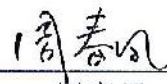

胡敦平


陈美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丽


胡久样


周春风


刘鼎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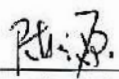
广东胡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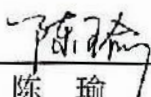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源

项目小组成员：


陈瑜


姜浩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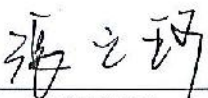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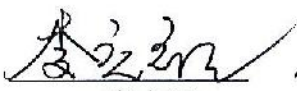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之珂


李立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跃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212003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张静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曾永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森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